

及方宣王立中興之功。是以南仲赫赫列在周詩。然則是齊魯韓三家皆以此爲宣王詩矣。朱子云：詩所謂天子，所謂王命，皆周王耳。是矣。然云南仲此時大將，不質言爲何時，則猶未免以先儒正雅變雅之說爲疑也。夫雅本無正變之分，而詩篇亦不無錯簡。春秋傳：吳季札聘於魯，請觀於周樂，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杜註：魯公詩也。則小雅固不在文武世，而鹿鳴什中，固有宣王詩矣。南陔以下九篇，皆笙歌之詩，當次之鹿鳴之三，而今反在杖杜之後，常棣伐木天保與蓼蕭以下四篇，皆燕享之詩，采薇出車杖杜與六月采芑二篇，皆征戍之詩，本當以類相從，而今皆迭相間，則今小雅篇次，非當日之舊第，明矣。先儒既誤以詩爲周公所作，又不知篇次之有錯簡，但見六月篇中有稱吉甫明文，勢不可并以爲文武之詩，遂斷菁莪以上，謂之正雅，六月以下，謂之變雅。出車既在正雅，又在南陔白華之前，因

不得，不以南仲爲文王時人，伐玁狁爲文王時事，是以委曲遷就，百方解說，而理卒不可通。然不可通，其失猶小，而使商周革命之際，事跡失實，聖人之心，不白於後世，其失大。故次之於六月之後，以正其失。說並見前文王篇中。

鄭氏以西戎爲昆夷，玁狁爲北狄。孔氏詩疏云：玁狁大於西戎。出師，主伐玁狁，故戒敕戍役，以玁狁爲主，而略於西戎也。余按：大原即今陝西四原及方皆在周之西北，玁狁之國，當在涼鞏之間。所謂西戎，蓋卽玁狁，而變其文以叶韻耳。玁狁之爲周患，見於出車六月采薇采芑四篇詳矣，而傳記初未有言者。國語有：犬戎有姜氏之戎，而史伯則但稱西戎，足爲周患者皆戎。然則玁狁亦戎也。史記秦本紀：厲王時，西戎反，王室滅犬邱，大略之族。宣王時，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在宣王六年宣王召其子莊公，與兵七千，使伐西戎，破之。幽王時，戎圍犬邱，莊公子世父爲戎所虜。在幽王六年厲宣閒能爲周患者，惟西戎。然則詩之玁狁，卽西戎也。是以

一篇之中，或稱獾狁，或稱西戎，非兩事也。蓋西戎之國不一，而獾狁為最強。專言之則曰獾狁，概言之則曰西戎。猶赤狄有潞氏、甲氏、吁、鐸辰，而潞氏為最強。傳或專言潞氏，亦或概言為赤狄也。獾狁文皆從犬，疑卽周語之犬戎。猶鄭嘯之或稱為長狄也。以獾狁西戎為二國，而曲為之解，誤矣。程子疑西戎兵不加而服，朱子疑既卻獾狁而還師以伐昆夷，亦沿鄭孔之悞。

按雅之詠文武事者，事實多而鋪張少。詠宣王事者，事實少而鋪張多。此亦世變之一端也。故今於小雅六月出車等篇，大雅崧高烝民等篇，每篇止摘切要數言載之，以備當日之事實。見中興之梗概。其餘鋪張之詞，不暇錄，亦不勝錄也。

備覽○周宣王卽位，乃以秦仲為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邱，并有之，為西

二之二〇〇

二之二〇一

垂大夫。莊公居其故西犬邱。史記秦本紀

此以上，宣王征西北之事。

疊疊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詩大

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出納王命，王之喉舌。○褒職有闕，維仲山甫補之。○

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仲山甫徂齊，式遏其歸。上同

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上同

此以上，宣王經略中原之事。

蠢爾蠻荆，大邦為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荆來威。詩小雅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

成于王。○江漢之潏，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詩大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王謂尹氏，命

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同上。

此以上宣王經略東南之事。○按詩所詠宣王之事。其先後雖未敢盡以篇次爲據。然以其言考之。采芑稱方叔征伐玁狁。蠻荆來威。是玁狁之伐。在東南用師之前也。江漢稱經營四方。告成于王。常武稱四方既平。徐方來庭。是徐淮之役。在四方略定之後也。以其理推之。西戎逼近。畿甸。患在切膚。所當先務。封申城齊。皆關東事。似可稍緩。若淮漢荆徐。則距畿較遠。服之爲難。近者未安。不能遠圖。理之常也。而史記秦仲之死。我莊公之破我。亦在宣王初年。故今略依詩之先後。次之。要不至大相逕庭也。

朱子詩傳釋南仲大祖。大師皇父二句。云謂南仲爲大祖。兼大師而字皇父者。余按春秋傳云。昔我皇祖伯父昆吾。離騷云。朕皇考曰伯庸。皆係祖考之名。號於祖考之文之下。未有反係子孫之名於祖考之文之

下者。其或由祖考而及其子孫。則云某人子某。某人孫某。若南仲果皇父之祖。則文當云南仲曾孫大師皇父。不當反云南仲大祖。大師皇父也。南與皇。氏也。仲與父。字也。猶春秋傳之稱智伯趙孟也。其子孫當世以南與皇。冠之。故宣王時有皇父。幽王時亦有皇父。詩有家父。春秋亦有家父。春秋莊公時有單伯。文公時亦有單伯。成公以後。又有單子。然則南仲皇父。當各自爲一族。不得以此二人爲祖孫也。古有以祖爲名者。有以祖爲氏者。古之彭祖。書之祖己。祖伊。是也。大祖。或南仲之稱號。未可知也。詩之假以溢我。據春秋傳。乃何以恤我。假樂君子。據戴記。乃嘉樂君子。大祖。或音之轉。字之誤。亦未可知也。缺所疑焉。可矣。不得遂以爲祖考之祖也。蓋朱子之誤。由信毛鄭正雅變雅之說。而以出車爲懿王以前詩。南仲爲懿王以前人。故不得已。而曲爲之解耳。說已見前命南仲條下。

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王立戲。樊仲山父諫曰。不可立也。不順。必犯。犯。王命。

必誅。故出令不可不順也。王卒立之。魯侯歸而卒。及魯人殺懿公而立伯御。三十二年宣王伐魯立孝公。諸侯從是而不睦。周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樊穆仲曰魯侯孝。乃命魯孝公於夷宮。上同三十九年戰於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上同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大原。上同

余考宣王之事。據詩則英主也。據國語則失德實多。判然若兩人者。心竊疑之。久之乃覺其故有三。詩人之體。主於頌揚。然大雅之述文武者。多實錄。而魯頌閟宮篇。則專尚虛詞。荆舒是懲。莫我敢承。僖公豈足以當之。此亦世變之爲之也。宣王之時。雖尙未至是。然亦不免小事而張皇之。城方封申。亦僅僅耳。而其詞皆若威震萬里者。是詩言原多溢美。未可盡信。其故一也。國語主於敷言。非紀事之書。故以語名其書。而政事多不載焉。然其言亦非當日之言。乃後人取當日諫君料事之詞。而衍之者。諫由於君之有失道。故衍諫詞者。必本其失道之事言之。非宣

王之爲君。盡若是。亦非此外別無他善政可書也。其故二也。古之人君。勤於始者多。勉於終者少。梁武帝創業之主。勤於庶政。而及其晚年。百度廢弛。卒致侯景之禍。唐明皇帝躬戡大難。致開元之治。而晚年淫侈。亦致祿山之患。其始終皆判若兩人。宣王在位四十六年。始勤終怠。固宜有之。故國語所稱伐魯。在三十二年。千畝之戰。在三十九年。皆宣王晚年事。而詩稱封申伐淮夷。皆召穆公經理之。穆公厲王大臣。又歷共和之十四年。其相宣王。必不甚久。則此皆宣王初年事。無疑也。且使宣王果能憂勤振作。四十餘年。何至幽王之世。無道十一年。而遽亡其國。由是言之。詩固多溢美。國語固專紀其失。要亦宣王始終本異也。其故三也。蓋召穆公。周之賢相。宣王初政。實穆公主之。故能致中興之盛。猶晉悼公任韓厥荀罃而復霸。及荀偃爲政。而釋衛不討。伐秦遽還。霸業終衰也。若以宣王比之大戊武丁。誠爲不倫。而東萊呂氏因王子晉厲宣幽平。而貪天禍之語。遂疑宣王無大異於幽厲。則亦未免於太過矣。

故今載二雅之文於前，國語之文於後，庶宣王始終盛衰之故，可考而知焉。

四十六年，宣王崩，子幽王宮涅立。史記周本紀

國語云：杜伯射王子鄙，墨子云：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三年，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杜伯乘白馬素車，追宣王，射入車上，中心折脊，殪車中，伏澗而死。余按：君臣之義，猶父子也。子不可以讎父，臣豈可以讎君乎？使杜伯果賢臣，必無射王之事。杜伯可以死而射王，則亦可以生而弑王矣。此事不見於經傳，惟國語有之。然語之亦不詳，不知杜伯究爲何人，射王究爲何故，而亦未言王之死於射也。果如墨子之言，則是人臣見殺而非其罪者，皆可爲厲鬼以弑其君。而豈不悖也哉？春秋傳云：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邱，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履。竊疑宣王之事，當時言者或亦類是。蓋人之將死，

二之二〇六

二之二〇七

則鬼神乘其衰氣而見形焉。久之而好事者遞相附會，遂以爲宣王之死於杜伯之射也。故今竝不錄。

幽王史記年表元年庚申

〔補〕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周書

附錄○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尹氏大師，維周之氏，秉國之均。○家父作誦，以究王誼。詩小雅

按：此詩專咎尹氏，謂尹氏秉國之均，而十月篇歷敘助虐之臣，自皇父以下凡七人，獨無尹氏，則似此二詩非一時作也。且此詩家父所作，而十月篇有家伯，雖未知其爲父子爲兄弟，然要之必非一時之事矣。豈此在幽王之初，與抑非幽王時之詩，與詩無明文，未敢臆斷，姑附錄之於此。

赫赫宗周，褒姒威之。詩小雅

按史記稱幽王三年見褒姒而愛之雖其年未必有確據然觀正月十月二詩所稱則褒姒之寵固當在六年日食前也故次於三川震之後存參○周幽王伐有褒有褒人以褒姒女焉晉

鄭語云宣王之時有童謠曰厲弧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之有夫婦鬻是器者王使執而戮之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燔而藏之吉及厲王之末發而觀之燔流於庭不可除也王使婦人不幃而諫之化爲元龜以入于王府府之童妾未既亂而遭之既笄而孕當宣王而生不夫而育故懼而棄之爲弧服者方戮在路夫婦哀其夜號也而取之以逸逃於褒褒人褒姒有獄而以女入于王王遂置之而嬖是女也使至於爲后而生伯服其後司馬氏史記蘇氏古史咸采此文錄之余按神有氣而無形龍則有形物也神安能化爲龍燔在積中千年而不化何以一諫而遽爲龜也且童妾未既亂而遭龜既笄而後孕

何以知其孕之因於龜厲王以後歷共和十四年宣王四十六年凡六十年幽王乃立若褒姒生於宣王之初年則至幽王之時已老若生於宣王之末年則是童妾受孕四十餘年而始生也其荒唐也如是而司馬氏蘇氏咸信之其亦異矣唯晉語所稱理或有之然亦不敢必其果然故列之於存參而鄭語不錄焉說竝見後伯服條下及前穆王篇中

〔補〕周幽爲大室之盟我狄畔之左傳昭公四年

備覽○我圍犬邱世父世父二字疑衍擊之爲戎人所虜歲餘復歸世父史記秦本紀

按犬邱之圍卽傳所稱我狄畔之者史記以爲秦襄公二年則幽王六年也故次之於此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詩小雅

按歷家推此詩日食在幽王六年故次之於圍犬邱之後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楛維師氏豔妻煽方處同上

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不憇遺一老。俾守我王。擇有車馬。以居徂向。同上。

此詩衛序以為刺幽王。鄭箋以為刺厲王。鄭云。節彼刺師尹不平。此篇譏皇父擅恣。正月惡褒姒滅周。此篇疾豔妻煽處。又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非此篇之所云番也。余按豔妻煽處。與大雅瞻卬篇哲婦傾城。意同。即指褒姒而言。不得分為二人。且十月日食。與歷合。川沸山崩。與周語合。則在幽王之世。明矣。鄭桓公之為司徒。據鄭語。在幽王八年。八年以前。固不妨於他人之為之也。故今從序。次之幽王之時。唯不及師尹。未詳其故。豈師尹在幽王之初。與。說已見前師尹條下。

備覽○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為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悅之。為數舉燧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史記周本紀。
存參○號石父。讒諂巧從之人也。而立以為卿士。鄭

按十月詩所刺助虐之臣七人。無號石父。豈石父與七人不同。時與抑國語稱其字。而詩稱其名。與。要之國語本難盡信。姑列之於存參。

懿厥哲婦。為梟為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詩大雅。

存參○褒姒有寵。生伯服。於是乎與號石甫比。遂太子宜咎。而立伯服。晉

按伯服字也。太子名之。伯服何以字之。況王之幼子。亦不應字以伯也。此事不見於他傳記。即周語亦無之。獨晉鄭二語。史蘇史伯之言。有是。然觀所載二子之言。荒誕殊甚。伊尹膠鬲之事。既誣。安見此文之獨為可信也。大抵西周之亡。載籍缺略。其流傳失實。以致沿訛踵謬者。蓋亦有之。撰國語者。聞有此說。遂從而采之耳。又按左傳稱。搆王奸命。諸侯替之。杜氏集解。以搆王為伯服。考竹書紀年。云號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搆。則搆王乃余臣。非伯服也。事固有在疑似之間。而揣度言之。致失其真者。安知晉語之不亦類是也。故與伐褒之文。均列之於存參。說並見後條下。

衛宏毛詩序云小弁刺幽王也。大子之傳作焉。朱子詩序辨說云此詩明白爲放子之作無疑，但未有以見其必爲宜臼耳。序又以爲宜臼之傳，尤不知其所據也。余按趙岐孟子注云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詩，曰何辜于天，親親而悲怨之詞也。王充論衡亦云伯奇放流，首髮早白。詩云維憂用老，是此篇在漢以前齊魯諸家說詩者皆以爲伯奇，不以爲平王也。且玩通篇語意亦未見其果爲王世子者。固未敢決以爲伯奇，卽何容遂斷以爲平王也。朱子之言深得古人慎重缺疑之意，故今不錄此詩。

詩序又云白華，周人刺幽后也。幽王取申女以爲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下國化之，以妾爲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爲之作是詩也。朱子詩序辨說云幽后字悞，當爲申后刺幽王也。下國化之以下，皆衍說耳。余玩此序詞意似以此詩之所稱者乃下國之人，以妾爲妻耳。但下國之所以如是由於褒姒于后，而人效之，故推其本而以爲刺幽后。

非謂詩所言卽申后事也。且詩中樵彼桑薪，印烘于熤等語，皆似里巷人之言，不類王后語氣。故序以下國之人當之，但詩序之僻，好以詩爲刺王，不論何人何事，務委曲而歸其故於王，此其所蔽耳。朱子反據首三句爲說，而以下國化之云云爲衍說，失序之本意矣。朱子於小弁篇序之明指爲宜臼者，猶不敢必其果然。況此序初未明指爲申后，又安得遽以爲申后作乎。大抵詩序之說，揣度附會者多。朱子所駁，深中其病。然亦閒有誤會序意而反失其實者。故今不錄此詩。

降喪饑饉，斬伐四國。詩小雅

殄我饑饉，民卒流亡。詩大雅

按饑饉之患，衰世爲多，而盛世亦往往有之。但盛世政事清明，上下一體，而民亦有儲積，以備不虞，故不足爲太患。衰世政事廢弛，上下之情不通，而民亦多耽於逸樂，不知慮遠，故遇荒歲卽不免於流亡。百姓旣無固志，是以戎得乘其弊而攻之。善乎秦鍼之言曰國無道而年穀和

熟天贊之也。是知驪山之禍，固因於幽王失政，亦因於饑饉流亡。故錄此詩，以著幽王失國之由。

邦君諸侯，莫肯朝夕。詩小雅

今也日蹙國百里。詩大雅

世皆謂申侯啟我，我遂克周，殺幽王驪山下。夫周之王畿，號為千里，有百二山河之險，關東諸侯皆堪徵調。我雖強大，豈能一旦而遂破之。蓋其來有漸矣。觀雨無正之二章，則諸侯固已多不至者矣。觀召旻之卒章，則我之蠶食亦非一日矣。周已衰微不振，是以我得一舉而滅之。但尙書無宣幽之篇，而傳記復多缺軼，無從考其詳耳。故今采此二篇之文，以補其缺。

幽王八年，而桓公為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騷。鄭
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周

備覽○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於是諸

侯乃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為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於雒邑。記史

周本紀

晉語，史蘇云：王逐太子宜咎，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緡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鄭語，史伯云：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界，必伐之。若伐申，而緡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史記周本紀云：王廢申后，去太子。申侯怒，與緡、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為平王。余按此事，揆諸人情，徵諸時勢，皆不宜有。申在周之東南，千數百里，而我周西北相距遼遠。申侯何緣越周而附於我？黃與弦之附齊也，其國在楚東北，然楚滅之，齊桓猶不能救，遠近之勢然也。王師伐申，豈我所能救乎？涇庭之啓，曲沃以伐翼也，蔡之召吳與伐楚也，其地皆相鄰接，故曲沃吳得以因之，申與我相距數千里，而中隔之以周，申安能啟我？我之力果能滅周，亦何藉於申。

之召乎。申之南，荆也。當宣王時，荆已強盛爲患。故封申伯於申，以塞其衝。周衰，申益微弱，觀揚水之篇，申且仰王師以戍之。當幽王時，申畏荆自保之不暇，何暇反謀王室。且申何不近附於荆以抗周，而乃遠附於我也。晉獻公欲立奚齊，使人殺重耳，夷吾重耳奔狄，夷吾奔梁，獻公未嘗必求而殺之也。楚平王信讒，欲殺太子建，建奔鄭，楚之強，可以求建於鄭，然平王亦竟聽之。宜曰：既逐，伯服得立，則亦已矣。幽王何故必欲殺其子而後甘心也。魯子赤，齊甥也。襄仲反，請於齊侯而殺之。邾捷菑，鄭駟絲，晉甥也。文公卒，邾人立貜且，子游卒，鄭人立駟乞。晉雖伐之，問之卒，亦不强其必從也。此其與爭者，皆兄弟之屬，其舅，大國盟主也。然猶如是，況宜曰之於王父子也。申侯之於王，君臣也。王逐宜，咎聽之而已。申侯亦不應必欲助其甥，以傾覆王室也。君臣父子，天下之大綱也。文武未遠，大義猶當有知之者。況晉文侯衛武公，當日之賢侯也。而鄭武公秦襄公，亦皆卓卓者。宜曰：以子仇父，申侯以臣伐君，卒弑王而滅

周，其罪通於天矣。此數賢侯者，當聲大義以討之。卽不然，亦當更立幽王他子，或宣王他子。何故必就無君之申，而共立無父之宜曰哉。西周之亡，詩書無言及者，於經無可徵矣。然春秋傳往往及東遷時事，而不言此。至周語述西周事，厭矣，而亦未有此。此君臣父子之大變，動心駭目，不應皆無一言紀之，而反旁見於晉鄭之語。史蘇史伯追述逆料之言，且所載二人之言，荒繆亦多矣。伊尹，聖人也。而以爲與妹喜比而亡夏。膠鬲，賢人也。而以爲與妲己比而亡殷。誣矣。褒君也。而化龍。龍，滌也。而化龍。童妾也。而生女。而孕至數十年，又妄矣。吾聞以一隅反三隅者，未聞三隅不足以反一隅者。此言之非實，亦明矣。若之何。史記遂據追述逆料之語，而紀之爲實事也。蓋吾嘗讀大雅瞻卬召旻二篇及小雅之節南山，正月十月雨無正等篇，所刺幽王失德，羣姦擅政之事，正亦多端，不但褒姒一事已也。而周之患我，其來亦久。穆王時嘗征犬戎。宣王時獫狁內侵。至于涇陽，出車六月等篇，屢言之。至幽王時，而周益衰。

故我益肆耳。傳云周幽爲大室之盟我狄畔之。詩云今也日蹙國百里。然則我之滅周非一朝一夕之故。蓋緣幽王昏縱淫暴。培克在位久矣。失民之心。是以我來侵伐而不能禦。日漸蠶食。至十一年而遂滅。我之力自足。滅周初不待於申侯之怒也。乃世之論者。遂據此以爲平王與於弑父。其戍申也。以爲平王德其立已而忘不共戴天之仇。其亦過矣。且晉語鄭語。但稱西戎。史記分爲西夷犬戎二國。而疊言之。亦非是。故今但取大雅周語之文及鄭語篇終紀事之語次之。以著周亡之由。而於史蘇史伯所稱者不采。於史記所述者刪而存之。懼誣也。

豐鎬考信錄卷之七終

豐鎬考信錄卷之八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受業門人石屏陳履和校刊

太伯虞仲

〔補〕太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左傳僖公五年。

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羸以爲飾。左傳哀公七年。

附論○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論語泰伯篇。

○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論語微子篇。

史記吳太伯世家云。吳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乃奔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余按。大王。周之賢主也。廢長立少。庸主猶或不爲。況大王乎。聖人之生。固有異於常兒。然其德亦必待壯而後成。生而有聖德。特國語列女傳事後之推崇云爾。豈得以此爲據也哉。且大王安知王季之必傳之文王也哉。已既欲廢長而立少矣。安知王

季之不亦然。吳諸樊欲傳季札矣，卒傳之於州于。晉武帝欲傳愍懷矣，卒爲賈氏所殺。宋杜后欲傳廷美德昭矣，卒皆死於太宗之手。故凡人主之欲相傳而至某人者，皆愚主之所爲也。以大王之賢智，必不如此左計明矣。況大伯之德固自足以興周，而何爲舍之而待夫不可必立之文王乎。由是言之，大伯之讓王季，乃大伯自欲讓之耳。大王初無欲立季歷之事也。曰：然則泰伯何以讓國？曰：古人讓國，常事耳，不足異也。宋襄公嘗讓子魚矣，韓無忌嘗讓起矣，卽吳諸樊亦嘗讓季札矣。春秋時猶有以兄弟爲賢而讓之者，況商周之際，淳樸之世哉。且古人非但讓國也，卽授官亦多有讓者。禹垂益，伯夷之讓，不待言矣。春秋之世，齊鮑叔讓相於管仲，衛免餘讓卿於大叔儀，魯匡句須讓宰於鮑國，晉大夫之讓軍帥者，尤不可一二數。是知讓本古人常事，不必有所爲，不得已而後讓也。但自戰國以後，人惟知有利而不知有義，爭國者多，讓國者少，遂以古人之讓爲異，往往揣度附會，曲爲之說，故見益之不有天下，

二之二〇

二之二一

下，則意度之，以爲禹傳啟也。不，則以爲啟殺益也。見伊尹之不有天下，則意度之，以爲大甲潛出自桐而殺之也。見泰伯之長而不爲周君，則意度之，以爲大王欲傳聖孫，泰伯知而逃也。後人之說，古人大抵皆如是矣。韓詩外傳亦載此事，而語尤詳。且云：大王薨，季之吳，告伯仲。伯仲從季而歸，羣臣欲伯立，季遂立。其語尤不近於情理。古者列國各有疆界，岐之去吳，數千餘里，使命所不能通，王季安能捐社稷而遠去，果羣臣皆欲立王季，則是大伯不得已而讓也。又豈足爲賢哉。又按詩云：「柞械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似大伯已嘗君周，而後讓之王季也者。論語記逸民，有虞仲而無大伯，亦似獨虞仲未嘗爲君也者。或者大伯既立之後，讓之虞仲，虞仲逃之，而後讓之王季乎。春秋傳又云：「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鬻之，斷髮文身，裸以爲飾。然則斷髮文身，亦非大伯事矣。學者柰何不詩論語春秋傳之信，而獨史記外傳之信也哉。故今世家外傳之文皆不載，說竝見前大王篇中。」

世家又云：「太伯自號句吳，荆蠻歸之千餘家。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仲雍子季簡，季簡子叔達，叔達子周章。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乃封周章弟於故夏墟，是為虞仲。余按：傳所稱虞仲，乃大王之子，非周章之弟也。若至仲之曾孫，始遷於虞，則傳不得稱為虞仲。大伯君吳，而稱吳大伯；仲君吳，而稱虞仲，有是理邪？且論語以虞仲為逸民，若嗣大伯而有國，豈容復謂之逸？然則哀七年傳之仲雍，非大王之子，大王之子，自號虞仲，非傳之仲雍矣。疑史記因見哀七年傳，仲雍嗣大伯之文，遂悞以仲雍為大伯之弟，因以傳之虞仲，別屬之周章之弟也。大抵史記之言，皆難取信。故今但取經傳之文，次第列之，以俟學者熟玩而自得焉。而凡世家之言，概不敢載。」

伯夷叔齊

〔補〕逸民，伯夷叔齊。論語微子篇。

備覽○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

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史記伯夷列傳。

附論○冉有曰：「夫子為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為也。」論語述而篇。

〔補〕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論語季氏篇。

附論○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論語微子篇。

呂氏春秋云：「武王使叔旦就膠鬲於四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為三書同詞，血之以牲，埋一於四內，皆以一歸。又使保召公就微子，開於共頭之下，而與之盟，曰：『世為長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諸。』為三書同詞，血之以牲，埋一於共頭之下，皆以一歸。伯夷叔齊聞之，相視而笑，北行至首陽之下，而餓焉。余按：書微子篇，深切懇摯，無非愛君憂國之言，正與箕比之心，無絲毫異，但補救無方，不得已而去耳。是以孔子稱仁，孟子稱賢，烏有在周以覆宗國者乎？膠鬲事雖不詳，然孟

子與傅說箕比竝稱，則亦必無私與周盟以邀利之事矣。文王三分有二，武王孟津之會，諸侯八百，是周之力本足以滅商。故孔子曰：「以服事殷，可謂至德。」謂其能代商而不代商也。何待於周召私與微子膠鬲盟，而後能滅商哉？微子膠鬲之與武王，皆不應有此事。然則伯夷叔齊亦必無此事也。明矣。蓋戰國之世，邪說竝作，皆喜毀古聖人，以便其私。但聞微子封於宋，而不知其故，則以不肖之心揣之，而以為私與周盟也。但聞伯夷嘗餓於首陽，而不知其故，則又以不肖之心附會之，而以為惡武王之伐商也。武王果許封微子於宋，何以克殷之後，不封微子，乃封武庚。夷齊果避周，而餓於首陽，何以經傳皆無一言及之，而但見於戰國諸子之書乎？此宜少讀書者，皆知其妄，而儒者往往信之，其亦異矣。故今首陽之餓，載之讓國之後，歸周之前，以證其謬。史記扣馬之諫，蓋即本之於此等書。說詳見後條下。

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論語公冶

二之二二四

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孟子

附論○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同上。

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同上。

附論○孟子曰：「伯夷隘。」同上。

史記伯夷列傳云：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為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扣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云云。遂

二之二二五

餓死於首陽山。此說自漢以來皆信之不疑。獨宋王安石嘗闢之。今節錄其文於左。

王安石伯夷論節伯夷古之論有孔子孟子焉。孔子曰求仁而得仁。餓於首陽之下。逸民也。孟子曰非其君不事。不立惡人之朝。避紂居北海之濱。百世之師也。孔孟皆以伯夷遭紂之惡。不忍事之。以求其仁。餓而避。不自降辱。以待天下之清。而號爲聖人耳。然則司馬遷以爲武王伐紂。扣馬而諫。義不食周粟。是大不然也。夫商衰而紂以不仁殘天下。天下孰不病紂。而尤者伯夷也。嘗與太公聞西伯善養老。則往歸焉。當是時欲夷紂者。二人之心。豈有異耶。及武王一奮。太公相之。伯夷乃不與。何哉。蓋二老所謂天下之大老。春秋固已高矣。文王之興。以至武王之世。歲亦不下十數。如是而言。伯夷其亦理有不存者也。

余按天下之是非。一而已矣。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無兩是之理也。是故放之繼統爲是。則有扈之阻兵爲非。桀紂之暴虐爲非。則湯武之

弔伐爲是。湯武是。則佐湯武以伐桀紂者皆是。桀紂非。則助桀紂以抗湯武者皆非。戰國以降。地醜德齊。各以力爭爲君者。各樹私恩。以結其士。爲士者。各懷私恩。以報其君。而不復顧天下之大義。於是各爲其主之說。始興而豫讓以死報智伯矣。聶政以死報嚴仲矣。自世俗論之。則以爲賢矣。而自聖賢觀之。特徒死而已。故紂之臣。未必無殉國者。而孔子概未之論及。其於殷臣而仁之者。凡三。其一則去紂。其二則皆諫紂者也。何者。理固無兩是也。齊桓能尊周室。存亡國。則以管仲之佐之爲仁。楚僭王。滅諸姬。則其臣雖忠如子文。而不得爲仁。而子西且有彼哉之嘆矣。宗魯之殉。公孟。子路之殉。孔悝。未嘗非忠臣之節。而孔子深罪宗魯。亦不取於子路。然則聖人之心。可以見矣。故伯夷之扣馬。果是。則殷紂之虐民無譏。苟武王之救民不非。則以伯夷之聖。安得有扣馬之事哉。且伯夷固嘗辟紂而居北海。以待天下之清者也。欲天下之清。必無紂而後可。欲無紂。必有人伐之而後可。紂死既不可待。紂讓又必不

能不伐之，無策也。既不欲有紂，而又不欲人伐之。然則伯夷之心，將令如何而後可也。紂之暴甚矣，民之困於紂極矣。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徂厥亡出執，是人人皆欲辟紂而不能也。伯夷既自辟紂矣，則人之欲辟紂而不能者，必伯夷之所哀憐而欲救之者也。若但自免其身而已，人之不能免者，已不能救，而又禁人救之，是伯夷但知有己，不知有人也。惡足以爲聖哉。然則扣馬信，則辟紂必誣。辟紂信，則扣馬必誣。孟子與史記亦無兩皆是之理也。史記記東遷以後事，采之春秋經傳，猶多乖謬。況克商以前乎。世家之與年表，此傳之與彼傳，抵牾至不可數。自所作者，自猶反之。況經傳乎。伊尹之割烹，孟子辨之矣。然史記猶信而采之。烏在其可以誣伊尹，而獨不可以誣伯夷也。孟子之述伯夷，詳矣。言之重焉。詞之複焉。辟紂之文，至於三見，而無一言及於扣馬，則首陽之餓，因辟紂，不因扣馬，明矣。辟紂故餓，餓故思養，而歸於周。是以論語但云餓於首陽，而不云餓死於首陽。不然，何爲無故而思善養老者。問

關數千里，而歸於周也哉。學者但屏史記而不讀，則論語孟子之文，正相發明，經旨自了然，而無疑矣。蓋當戰國之時，楊墨竝起，處士橫議，常非堯舜，薄湯武，以快其私。故或自爲論以毀之，或託諸人以毀之。是以毀堯則託諸許由，毀禹則託諸子高，毀孔子則託諸老聃，其大較也。伯夷既素有清名，又適有餓首陽一事故，附會爲之說，以毀武王。若莊子及呂氏春秋，前說其明驗也。太史公習聞其說，不察其妄，而誤采之耳。王氏之辨，是也。然太史公尊黃老，而齊六術，其采之固無足怪。獨怪唐之韓子，自命爲抵排異端，宋之程朱，人以爲接孟子之傳，而亦信楊墨之邪說，而闢其謬者，乃出於逢君之安石，是猶魯之逆祀，更數賢大夫莫能正，而正之於陽虎也。豈不惜哉。異端之害，莫甚於楊墨。楊墨之罪，莫大於非堯舜薄湯武。此之不闢，而但摭拾其他，其毋乃豺狼當道，而問狐狸乎。至於父死不葬之言，荒唐殊甚。西山命衰之歌，淺陋已極，而舉世皆信之。吁，其真可怪也夫。

齊太公

史記稱太公曰呂尙而云文王遇於渭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其後譙周遂謂太公名牙索隱又謂尙名牙字而官名爲尙父余按孟子春秋傳皆稱爲大公果如史記之說則大公乃王季豈可去望而以大公稱之蓋望其名也尙父其字也呂其氏也姜其姓也師其官也公其爵也大公齊人之追號之也是時諸侯尙未有謚周之大臣有謚自周公始而大公爲齊始封君故號之曰大公猶直父之號爲大王也師尙父者連官與字而稱之者也猶所謂周公旦召公奭也呂尙者連氏與望者連號與名而稱之者也猶所謂周公旦召公奭也呂尙者連氏與字稱之而省文者也猶子游之稱爲言游子華之稱爲公西華也牙之名尙父之官皆不見於經傳蓋由不知望之卽名尙父之卽尙而妄爲之說者也余性素狹每見古人世系名姓爲世所淆亂常不平焉故正之

二之二三〇

〔補〕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子

史記齊世家云呂尙窮困年老以漁釣干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虵非虎非龍所獲霸王之輔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載與俱歸立爲師余按戰國時人以割烹要湯誣伊尹以食牛干秦誣百里奚孟子皆嘗辨之大公伊尹儔也其不以漁釣干文王也明甚然卽所謂文王田渭濱與語而載與俱歸者亦恐未必然也書曰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傳曰文王之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大公既歸於周見大公者必爭薦之文王必早知之不必待田獵而後遇之也後世大臣多固寵而不肯下賢是以英主往往求士於邂逅之中好事者遂以之度大公而以爲亦然耳世家又云或曰太公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歸周或曰西伯拘美里散宜生闕天招呂尙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紂以贖西伯而索隱引譙周言亦謂太公屠牛於朝歌賣飯於孟津余按孟子云太公辟紂居東海之

二之二三一

濱則是大公不仕紂也。大公方辟紂之不暇，而寧肯自投於朝歌。孟津紂之國中哉。觀孟子之言，大公之事，蓋與伊尹相類。躬耕自給，安貧樂道，而無求於外者，必無游說諸侯，屠牛賣飯，求美女奇物，以自污辱之事也。故今但載孟子之語，而史記及諸家之言，皆不錄焉。

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驪彭彭。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

清明。詩大雅。

世傳六韜爲大公所作，戰國策稱蘇秦得大公陰符之謀。史記亦云，西伯之脫，美里歸，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唐以後，因尊大公爲武成王，專司武事，如孔子之爲文宣王者然。余按孟子云，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則大公者，乃述堯舜禹湯之道，以佐文武，而開孔子者，非徒以兵事見長也。古者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是以三代以上，文武之途不分，無事則用之治國，有事

二之三三

則用之行師。故詩云，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要不過

二之三三

以仁義之道，教民於平時，儆民於臨事，率有勇知方之眾，爲伐暴救民之舉耳。後世儒者，泥於章句之俗學，沈於性命之陳言，不通達於世務，故不知兵者多，而所謂知兵者，咸屬之於權謀術數之流。由是文武遂分。豈知三代以上，不如是乎。晉文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穀可。說禮樂而敦詩書，霸者之佐，猶能以詩書禮樂行兵。況大公，王者之佐，而反爲此權謀術數之言乎。且六韜所言，術淺而文陋，較之孫武吳起之書，猶且遠出其下，必秦漢閒人之所僞撰。蓋以太公會相，武王伐商，故託之耳。後人信之爲實，過矣。故今不載。

大戴記云，武王踐阼三日，召師尚父而問焉，曰，黃帝顛頊之道存乎。師尙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王齊三日，端冕，師尙父亦端冕，奉書而入，道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強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此事或以爲在武王卽

位之初或以爲在武王克商之後。余按敬勝數言文簡而意周事約而功廣誠爲聖賢儆戒之言帝王修持之要術也。然武王有文王之聖父太姒之聖母其庭幃之教訓豈不以小心翼翼緝熙敬止之義朝夕而提撕之而必待爲君之日致齊三日而後得聞此創論乎。且以此爲在即位之初則與後文所監不遠視爾所代及予一人之語不合。若以此爲在克商之後則尙父乃武王之師十餘年中所啟沃者何事而此語乃祕之而不以告乎。要其先後實爲矛盾。或大公嘗以敬義之旨告武王而後人遂附會之而爲此說與。故今不錄。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大公乎。國未可量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

左傳僖公二十六年。

史記魯世家云伯禽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

二之二三四

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

二之二三五

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嘆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說苑云伯禽與太公俱受封而各之國。三年太公來朝。周公曰何治之疾也。對曰尊賢者先疏後親先義後仁也。周公曰太公之澤及五世。五年伯禽來朝。周公曰何治之難也。對曰親親者先內後外先仁後義也。周公曰魯之澤及十世。余按太公伯禽皆聖賢也其爲治不必盡同然大要不甚相遠。至其久近強弱之異則其後世子孫之故。烏有立法之初而即相背而馳者哉。齊封於武王世魯封於成王世其相隔遠矣。安得同時而報政。且報政之日史記以齊爲五月說苑以爲三年史記以魯爲三年說苑以爲五年傳聞之異顯然。孔子曰苟有用我者葺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子路冉有之言志也。皆云三年可使有勇足民。子產之治鄭亦三年而後與人誦之。三年政成常也。伯禽之三年何得爲遲。太公之三年亦何得爲疾。而周公乃異

之乎。此乃後人據其後日國勢而撰爲此說者，不足據。呂氏春秋亦載此事，而其文尤支離。故今皆不錄。

備考○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於無棣。」左傳僖公四年

韓非云：齊有居士曰狂繇，華士、昆弟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太公使吏殺之。周公發急傳而問之。太公曰：「不臣天子，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掘井而飲，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是以誅之。」余按：太公佐文武以開周，孟子列太公於見知之數，則太公必以仁義治國者也。烏有怒人之不仕而殺之者哉？齊國之民眾矣，耕田掘井而不仕者，不可勝數也。太公又安能盡殺之？曰：爲其賢而不仕也。然則是以其

賢而後殺之，齊國豈復敢有爲賢者哉？人臣之患，患在於貪爵祿。貪爵祿，則必不能直道而行。故孔子曰：「苟患失之，無所不至。」今以其不貪爵祿而殺之，是驅一國而使之皆惟利是圖也。堯舜在上，不廢巢由。箕子不臣於周，則封之於朝鮮。聖賢之心，亦可見矣。漢光武欲仕嚴子陵，子陵曰：「士各有志，豈相強哉？」光武猶能容子陵，太公之賢，乃反不能容二子之不仕乎？此乃法家之徒，疾士之高尙，欲強天下賢人，使入己彀而僞託之於太公者。故今不錄，而爲之辨。

春秋繁露稱：營蕩爲齊司寇，太公問以治國之要。對曰：「仁者愛人，義者尊老，愛人者，有子不食其力，尊老者，妻長而夫拜之。」太公立而誅之，以定齊國。余按：此說至爲無理。三代以上，從無此等語言。藉令果有此人，太公必不仕之以官，而訪之以政也。此乃名法之徒，毀仁義者之所爲說，繁露誤采之耳。今不錄。

召康公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詩大雅。

文武受命，召公維翰。上同。

備覽○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史記燕召公世家。

僞古文尚書有旅獒篇云：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底貢，厥獒。太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余按此篇之文，淺弱細碎，乃雜綴傳記之嘉言以成篇者。狎侮君子，數言與篇意全不類。為山九仞，二語則隳括論語之文為之者，其僞固不待言。而於召公稱為太保，亦與事理不合。何者，古之師保，皆所以輔導人主，體隆禮重，故嘗以耆宿大臣為之，非若後世止為官階，以寵貴臣。雖子弟武夫，皆可循次而遷轉也。故傳云：无有師保，如臨父母。又云：其為太子也，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召公在文王時，無所知名，而至康王時猶存，則其年當與周公相若。少於武王者，不得為武王之太保也。是以史記周本紀於文王時無一言及於召公者。武王即位，乃云：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其後召公凡屢

見，皆稱為召公，不稱為太保。至成王世，遷殷遺民之後，乃云：召公為保，周公為師。而書君奭篇序亦云：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然則是召公於成王時始為太保，不得於武王時預書為太保也。周公不得為武王師，召公安得遂為武王保也。作僞書者，蓋見召誥顧命之於召公，皆稱之為太保，不求其故而遂於武王之世，亦以是稱之，正如呂覽之稱武王使保召公與微子盟者然。皆由於臆度而僞撰，是以考其時勢而不符耳。且史記多采書序之文，而此篇之序獨不見於本紀，疑書與序出於一人之手，故今竝不錄。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柰何弗敬。○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其惟王位在德

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不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也。召周公若曰：君奭，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棗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予不允，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嗚呼，篤棗，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也。君

書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作君奭。史記燕世家云：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作君奭。馬氏融云：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孔氏穎達云：成王卽政之初，召公以周公嘗攝王之政，今復在臣位，其意不說。蔡傳以爲諸家之說，皆爲序文所誤，乃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

退老厥邑，周公反覆告諭以留之爾。余按史記之意，以爲此篇作於周公踐阼之初。馬孔之說，則在周公還政之後。然書序皆不見此意，但云：召公不說，未言不說者何事。云：相成王爲左右，則亦與周公踐阼無涉也。蓋諸家皆因戴記中有周公踐阼之說，先入而爲之主，故司馬氏億料之，而爲是言。馬氏孔氏，又以史記之說，與序相成王之文，不合，故曲爲之解，以爲周公還政之後，而召公不說，其實皆非書序意也。惟蔡傳謂：召公欲避權位，周公留之，於義爲近。然細玩篇中之語，無非勉厲召公，同心協力，共輔大業。不但不見召公有不說周公之意，亦殊不見召公有盛滿難居之心。然則此篇乃周公自與召公相勸勉之言，初無別故。如後人所云云也。禹、皋、陶之相舜也，既各以讜言告舜矣，而二人者亦互相勸勉，不必相疑而後然也。今周公既作立政無逸，以勉成王，召公亦作召誥，以勉成王矣，則二公之相處，亦必有互相勉厲之語。乃人情之常，大臣憂國之心之所必至，初不必於經文之外，別尋事端，而曲

爲之說也。召公當亦有告周公之篇，但史逸之耳。故今於書序史記諸家之言，概不載。周公無踐阼之事，說已詳前。周公相成王篇中。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蔽芾甘棠，勿剪勿敗。召伯所憩。蔽芾甘棠，勿剪勿拜。召伯所說。詩召南

附錄○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左傳襄公十四年

召穆公

宣王之中興，召穆公之功爲大，故特錄之。

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周語云：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衛宏毛詩序云：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其說皆與春秋傳異。韋氏昭孔氏穎達咸謂：召穆公重述此詩而歌之。杜氏林氏註左傳，遂亦沿其說云：周公作詩，召公歌之。富辰以爲：召穆公所作者，蓋樂章久廢，召穆公始

二之三四二

二之三四三

作周公樂歌也。余按：作也者，前此未有而創之之謂也。故曰：述而不作。若此詩果周公所作，而召公但歌之，則文當云：糾合宗族於成周，而歌常棣焉。不當云：作詩也。周公之事，此傳前文言之矣。曰：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若此詩果周公所作，則文當云：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而作常棣焉。其詞云云，不當於周公絕口不言，而於召公反歷歷述之也。且其詩云：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又云：喪亂既平，既安且寧。皆似中衰之後，不類初定鼎時語。況作亂者，管蔡兄弟也。以股畔者，管蔡兄弟之親，其所疏，而疏其所親也。而此詩反云：兄弟急難，良朋永歎。兄弟外禦，其侮。良朋烝也，無我。語語與其事相反。何邪？若周公果因閔管蔡而作此詩，則當自愧無德，以化兄弟，使陷於大戾。不然，則述管蔡之甚，閒王室，以爲兄弟戒。不當反護兄弟之罪，而斥異姓之疏，使天下勤王之賢侯，從征之義士，聞之而投戈太息也。蓋此傳後文云：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

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撰周語者誤會其意遂疑莫如兄弟外禦其侮之句為周公之所作撰詩序者又為國語所悞因臆度之而遂以管蔡之事當之耳。不知所謂曰莫如兄弟者但謂其意如此其言如此非謂其詩如此也。所謂懼有外侮者但言其心懼有外侮非必作詩言外禦其侮然後得為懼也。周公之意召公之詩如合符節故云召穆公亦云非以歌周公之詩為亦云也。所以鄭唐舊說皆以此詩為召穆公所作。自韋氏杜氏曲護周語詩序之失於是傳之明明稱為召公所作者巧辭強說百計以屬之周公雖以朱子之最不信序亦從而附和之遂致詩人之意大半晦於說詩之人亦可為之長太息矣。且夫說經者惟期定於一是耳。周語詩序既與左傳不同左傳果是則周語詩序必非。周語詩序果是則左傳必非。周則周召則召雖三尺童子皆知其不能兩是也。乃必欲使之皆是而無非委曲展轉以求兩全而卒不可通其亦拙矣。故今從左傳載之此說竝見正錄中六月出車條

二之二四四

二之二四五

下。

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則寧。詩小雅

宣王封申之功具在崧高一詩已摘錄之於宣王篇中矣。此篇專美召公故錄於此。

釐爾圭瓚鉅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詩大雅

此詩前三章敘召公經略江漢之事乃國家大政故摘錄之於宣王篇中。後三章崧言召公受賜事故摘錄之於此。

衛武公

西周之世諸侯賢者莫如武公且武公亦似為王卿士者故特錄之。昔衛武公年數六十有五矣猶箴警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

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警御之箴，臨事有警史之道，宴居有師工之誦。○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說曰：師及其沒也，謂之叡聖武公。詩

存參○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

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絕之。序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

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史記衛康叔世家云：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共伯弟和襲共伯於墓上。

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衛人立和爲侯，是爲武公。司馬正索隱云：季札美

康叔武公之德，國語稱武公年九十五，猶箴誠於國，恭恪於朝，作抑自

警，至於沒身，謂之叡聖。詩著衛世子共伯早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兄

而代立，豈可爲訓而形之於國史乎？蓋太史公采雜說而爲此記耳。其

論當矣。近世說者，乃謂武公前後善惡，自不相掩，不必以其弑君爲諱，

反若眞有其事，索隱之言爲非是者。余按樂以象德，故曰見其樂而知

其德。若武公弑兄自立，大本失矣。其樂復何足觀。而季札讓國之賢，亦必不服膺於弑兄之賊也。逆取順守，以結民心，世有之矣。然必無稱以叡聖者。苟非喪心病狂，何至加此不情之名。倚相引此，以譏史老，史老其無詞乎。武公之未嘗弑兄，亦明矣。毛詩諸序，固不能無附會。然以其說與史記互較之，柏舟在鄘風之首，牆茨之前，其世近是也。我儀我特之稱，之死靡他之語，其事亦近是也。廻環諷誦，但有以死自守之心，而絕無傷其夫死於非命之意。以爲早卒而非被弑，此固無從見其爲誤者也。康誥曰：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是武王誥康叔，而封爲衛侯也。而衛世家，乃采世俗之說，謂周公以康誥命康叔，謂頃侯賂周夷王，命爲衛侯。其前文既與經刺謬如是，此又不可據以爲實者也。由是言之，共伯之死，當從詩序，不當從史記，斷斷然矣。索隱之說，是也。又按鬢者，子事父母之飾。父亡則脫左鬢，母亡則脫右鬢。今云鬢彼兩鬢，則是共伯死時，父母固猶存也。父母猶存，則非立後爲弟所弑，明矣。乃孔氏

詩正義謂共姜追述其父母在時之飾。嗚乎，但欲曲全前人之說，遂不難於委曲宛轉，以誣聖賢而入其罪，吾誠不知其何心也。故今申索隱之意，而詳辨之。

存參○淇奧，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禮自防，故能入相于周。美而作是詩也。詩序。

按衛之賢君，無如武公者。序說近是。至稱入相于周，雖無左證，然賓筵與抑二詩，皆列于雅，則理亦或有之。故列之于存參。

存參○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後漢書注。

按賓筵詩意，與抑略相類，但重在飲酒耳。此說近是。至詩序以為刺王，則篇中未見此意，故舍彼而采此。

史記，武公立於周宣王十五年，武公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佐周平戎有功。余按大雅篇次，無顛倒者，而抑在桑柔雲漢之前，故序以為厲王時詩。若武公於厲王時已為諸侯，則非立於宣王之世而

二之二四八

二之二四九

犬戎之亂，不當武公世矣。恐史記有悞也。觀史記於齊威宣二王皆移前數十年，說見孟子中。則此年世寧可深信。故今不敢輒載。

豐鎬考信錄卷之八終

書考信錄後

初余幼學爲時文。應童子試。時縣人爭譽之。其後與弟同入學。歲試常在前列。同郡人亦爭譽之。旣而與弟同舉於鄉。數百里之內。人莫不交口豔稱之。近三十歲。漸學爲古詩文。三十以後。益畱心於經史。而會試數不第。自是稱之者漸少。惟學問之士。始推重焉。四十以後。爲考信錄及王政考。自二三君子外。非惟不復稱之。抑且莫肯觀之。惟滇南陳履和。於京師見余書。卽執弟子禮。旋於江西刻上古洙泗兩錄。正朔禘祀兩考。是時余宦閩中。閩之士大夫見此書。頗亦有貴重之者。而自余歸後。全錄陸續皆成。相魏數百里之間。少年才俊之士。惟篤志時文。當務之爲急。其肯寓之目。而掛之齒頰者。不過一二人。其餘罕有肯過而問焉者。是何學愈淺。則稱之愈多。學益進。則願觀之者益少哉。昔宋玉稱「其曲彌高。其和彌寡」。余之所言。不過耳目之前。六經三傳三史之文。人人所可與知者。非有高遠深微之論。如引商刻羽之調者可比。何以亦至於是。殊不可解也。此當余生前。已如是。況於身後。又安望其美斯愛。而愛斯傳。然則余之爲

此不亦徒勞矣乎。雖然。君子當盡其在己。天地生我。父母教我。使天地間有我。而我又幸有此膈隙之明。如之何。其可以自安於怠惰。而不一言以負天地。而負父母乎。傳與不傳。聽之時命。非我所能預計者矣。崔述自識。

重刻洙泗考信錄序

孔子爲萬世師。其道載於六經。而其行事。則史記世家外。家語孔叢諸書。皆有所記述。然世家之言。已不能無謬妄。何有於餘子。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尙友也。夫尙友者。且當如是。而況乎萬世之師。當孔子時。列國之君。雖不能顯其身。而賢人君子。莫不知其爲聖。及乎戰國。異端競起。陽尊之。而陰詆之。依托附會。思欲陵駕其上。以自伸己說。二千年來。展轉相傳。真僞雜出。有識之士。雖或隨事糾正。而沿襲既久。未能粲然曠然也。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備於孔子之身。一言一動。莫非道之見端。事苟滋疑。道因而晦。考信之功。曷可少乎。大名崔東壁。熟讀三代聖賢之書。盡祛後世紕謬之說。因疑而徵信。於上古唐虞夏商周之事。皆錄而辨之。題曰考信。而孔子之事。別爲洙泗考信錄四卷。正譌闢妄之功。與諸錄等。其門人陳介存。刻於南昌。越十餘年。東壁覆加審定。欲重刻之。未就而卒。介存之官太谷。就東壁家求得之。甫刻其三代考信錄。而以憂去官。洙泗一錄。未及付梓。孔生廣沅。介存之門人。

也。行誼最篤。受書於介存。而出貲刻之。請序於予。為予嘗序其三代考信錄也。自孔子設教洙泗之間。七十子之徒。傳其所學。遭秦歷漢。師承不絕。晉氏永嘉喪亂。古學遂湮。唐宋以來。詞章義理帖括之學。此盛則彼衰。其弊也。記誦繁蕪。而寡要。議論馳騁。而無根。洙泗一源。不啻流為潢汙行潦矣。崔東壁曰。學者日讀孔子之書。而不知其為人。不能考其先後。辨其真偽。偽學亂經。而不知邪說誣聖。而不覺。是亦聖道之一憾也。此其著錄之大指也。孔生師介存。介存師東壁。皆能不負所傳。庶幾古人師承不絕之義乎。介存歸里。孔生復從予遊。為予與介存少同學。長同遊也。然則是書之傳。豈不由於師友之相得哉。

嘉慶戊寅歲九月望日。浪穹王崧西名樂山撰。

洙泗考信錄目錄

卷一

原始

初仕

在齊

自齊反魯

卷二

為魯司寇上

為魯司寇下

適衛

卷三

過宋

厄於陳蔡之間

反衛

歸魯上至十二

卷四

歸魯下

考終

遺型

洙泗考信錄卷之一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

初余爲洙泗考信錄既成尙未敢以自信。壬子秋偶攜至京師遇石屏陳履和見而鈔之。既而履和隨任江西余亦選得閩之羅源履和遂於南昌授梓寄至羅源。然是時余已多所增易與初本不同。既歸河北山居無事乃復益加刪改錄爲定本。以貧未及梓也。恐閱者以兩本互異致疑故特誌其首尾弁於簡端。庚午二月述自識。

原始

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

事在春秋前文在左傳昭公七年。

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偃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釐於是鬻於是。以餽余口。上同。

備覽○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啓

按國語皆後人所撰往往失實此雖無害於理然難竟信故別之以備覽。

後凡稱備覽者，竝做此。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左傳隱公三年。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春秋桓公二年。

存疑○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左傳

桓公二年。

存疑○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公羊傳桓公二年。

按孔父之死，經但書及與仇牧荀息同，而三傳皆以爲在弑殤公之前。穀梁氏曰：「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夫春秋之策，宋大夫之不稱名者多矣。曰華孫，曰司馬司城者，比比也。僅一不稱名，遂足以信其爲先死乎哉。而公羊左氏，因爲原夫孔父所以先死之故，正色立朝，其論甚美。即督之宣言，亦近人情。然竊意其皆出於臆度，恐不足爲據也。

二之二五八

二之二五九

故附次於經，以俟考焉。至於左氏目逆之說，荒謬已甚，故今不錄，仍別爲辨於左。

左氏目逆之說，二傳無之。余按古者婦人車必有帷，士庶人之家出，猶必擁蔽其面，況卿之內子乎。督安得見之，而目逆之也哉。齊慶克詐爲婦人，蒙衣乘輦，而入於闕。晉士匄樂王鮒，二婦人輦以如公。衛世子蒯聵與渾良夫，蒙衣而乘，以如孔氏，稱姻妾以告，皆恐人之見之也。是古者婦人出，人不能見，明甚。督安得見之，而目逆之也哉。此誣古人之大者，且不近情理之尤者，余不敢信。

備覽○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史記孔子世家。

按此文或有所本，未敢決其必不然。然史記之誣者，十七八，而此文又不見他經傳，亦未敢決其必然。故附次於備覽。

家語本姓解云：弗父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考父生孔父嘉，孔父生木金父，金父生畢夷，畢夷生防叔，避華氏之禍而奔魯，防叔生

伯夏伯夏生叔梁紇。余按鄆叔以前見於春秋傳者，僅弗父何、正考父、孔父嘉三世。見於史記世家者，僅防叔伯夏二世。此外皆不見於傳記。史記之言，余猶不敢盡信。況史記之所不言者乎？且孔父為華督所殺，其子避禍奔魯，可也。防叔，其曾孫也。其世當在宋襄成間。於時華氏稍衰，初無構亂之事。防叔安得避華氏之禍而奔魯乎？家語一書，本後人所偽撰。其文皆采之於他書，而增損改易以飾之。如相魯篇采之於春秋傳，史記辨物篇采之於春秋傳，國語哀公問政，儒行兩篇采之於戴記曲禮，子貢子夏公西赤問等篇采之於戴記春秋傳，以至莊列說苑讖緯之書，無不采。未有一篇無所本者。然取所采之書與家語比而觀之，則其所增損改易者，文必冗弱，辭必淺陋，遠不如其本書甚，或失其本來之旨。其為勦襲顯而可按，而世不察，以為孔氏遺書，亦已惑矣。漢書藝文志云：「孔子家語二十卷，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則是孔氏先世之書已亡，而此書出於後人所撰，顯然可見。且家語在漢已顯於世，列於七略，以康成之博學，豈容不

二之二六〇

二之二六一

見而待肅之據之以駁已耶。此必毀鄭氏之學者，偽撰此書以為己證。其序文淺語夸，亦未必果出於肅。就令果出於肅，肅之學識亦不足為定論也。故今不見於經傳，而但見於家語者，概不敢錄。寧過而闕，不敢過而誣也。後竝做此。

偃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鄆人紇抉之，以出門者。左傳襄公十年

高厚圍臧紇于防。師自陽關逆臧孫，至於旅松。鄆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

犯齊師，送之而復。左傳襄公十七年

按鄆叔紇，史記作叔梁紇。左傳近古，而文義亦順適。鄆，魯邑。叔，其字。紇，其名。猶云衛叔封、申叔時也。史記之文，未知所本。當從左傳稱鄆叔紇為正。家語本姓解云：「叔梁紇娶於魯之施氏，生女九人，無男。其妾生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顏父問三女云云，二女莫對。徵在進曰：『從父所制。』將何問焉？」遂以妻之。余按孔子之母名，見於戴記檀弓篇，其稱為顏氏女，則本之於史記孔子世家。然他經傳初未有言者也。檀弓世家之謬，不可累舉。此

文其可信乎。至於所載顏父之言，淺陋鄙俗，不復成語。徧覽春秋傳中，亦從未有因長疑婚與女商墻者。其事其言，皆非當日之所宜有。其爲臆撰無疑。故今不錄。雖名氏亦缺之，以昭慎重。檀弓世家之謬，詳見後各條下。

冬十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魯公二十有一年。

公羊穀梁兩傳記孔子生，皆在襄公二十有一年。而公羊傳云：冬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與穀梁年同而月異。史記孔子世家則云：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後於春秋傳者一年。余按春秋邱費之墮，在定公十二年，而孔子世家在十三年。是史記之年，證之孔子所書，而不合也。魯世家及年表，孔子去魯，皆在定公十二年，而孔子世家在十四年。是史記之年，即證之其所自爲之書，而亦不合也。故今從春秋傳。魯襄公之二十有一年，則周靈王之二十年己酉也。又按春秋是年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則庚子乃十月之二十一日。既無閏月，則十一月中不得復有庚子。故今從穀梁。周正之冬十月，則今夏正之秋八月也。

孔庭纂要云：魯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日，先聖生。即今之八月二十七日。余按十月庚子之文，本之穀梁傳，在襄二十一年，非二十二年也。二十一年十月庚子，則今八月之二十一日也。以爲二十二年生者，史記世家文耳。世家未嘗言爲十月庚子生也。以穀梁氏爲不可信乎，則十月庚子之文不必采矣。以穀梁氏爲可信乎，則固二十一年生也。何得又從世家，改爲二十二年。以世家之年，冠穀梁之月日，方底圓蓋，進退皆無所據。然而世咸信之，余未知其爲何說也。

伏侯古今注云：孔子生之夜，有二蒼龍自天而下，有五老列於庭，有麟吐玉書於闕里。云水精之子，繼商周而素王出。故蒼龍繞室，五星降庭。云云。余按麟所以爲瑞者，以其至仁，非能通神而作怪也。麟口中安得有書也哉。麟雖瑞物，亦胎生也。書者，人之所爲，非天地所能生。麟亦不能自爲書也。麟口中安得有書也哉。西狩獲麟，春秋志之矣。孔子生時，果有麟至，乃真祥也。春秋何以反不志乎。至於蒼龍五星之降，事尤荒唐。水精之子云

者語亦謬戾。此說至爲無稽，而世亦或信之。嘻，其真可異也已。史記載鄭人之言云：孔子頹似堯，項似皋陶，肩類子產。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韓詩外傳載姑布子卿之言云：孔子得堯之頹，舜之目，禹之頸，皋陶之喙。孔叢子載萇宏之言云：孔子河目而隆頹，黃帝之形貌也。脩肱而龜背，長九尺有六寸，成湯之容體也。而孝經鉤命訣又云：孔子牛脣虎掌，龜脊海口。後世言孔子者，多深信而樂道之。余按唐虞之時，未有土木之像，亦無有所謂影堂者。下至春秋之世，千有七八百年，其頭目項喙之詳，後人何由歷歷知之。且同一類與目也，彼以爲似黃帝，此以爲似堯舜。同一似禹也，彼以爲身，此以爲頸。同一似皋陶也，彼以爲項，而此又以爲喙。藉令果是，亦必有一非矣。世家之文，本多淺陋。至姑布子卿與萇宏之語，尤不雅馴。明係秦漢人之所爲，有一言之類，論語春秋傳者乎。其言尙非當日之言，而欲信其形之爲當日之形，嘻亦愚矣。夫擬聖人之形於堯舜禹湯，妄加之，猶不免於誣。況擬之於牛虎，其侮聖人也，孰甚焉。其爲說尤不

二之二六四

二之二六五

經薦紳之所難言，而後之人，乃本之以爲影，據之以作像，甚矣其樂受人欺也。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曹交問曰：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孟子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固不在於形也。執形以求聖人，淺矣。況其僞焉者乎。故并削之，以存聖人之真。

備覽○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孔子世家。

孔子世家云：禱於尼邱，得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某，字仲尼。余按此說似因孔子之名字而附會之者，不足信。且旣謂之因於禱，又謂之因於首，司馬氏已自無定見矣。今不錄。

家語云：孔子三歲而叔梁紇卒。按孔子世家，但云某生，而叔梁紇死，不言何年。孔子之生，所傳聞猶異詞，況父卒之年乎。且不見於經傳，無可考。今闕之。

備覽○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孔子世家。

家語云：孔子年十九，娶於宋开官氏，一歲而生伯魚。伯魚之生也，魯昭公

以鯉賜孔子。榮君之貶，故名曰鯉，而字伯魚。余按家語稱伯魚卒年五十，顏淵卒年三十有二，又稱顏淵少孔子三十歲。若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則伯魚之卒當在顏淵卒後。而據論語顏淵死章，伯魚之卒乃在顏淵卒前。是家語之年不足信矣。其年既不足信，則并官之氏，賜鯉之說，亦安知其不出於附會乎。且孔子曰：「吾少也賤，則年二十之時，蓋尙未仕。安能遂動國君而賜之鯉。」故今并缺之。伯魚卒年之誤，詳見後考終篇顏淵條下。闕里志年譜云：二十歲爲委吏，二十一歲爲乘田吏。觀其文，若確有所傳，而云然者，然自二十二歲以後，凡二十五年，皆不言孔子爲何官。謂孔子爲乘田，至二十六年之久，既無此理。謂孔子二十五年，皆隱不仕，直待陽虎作亂之時方仕，尤無此事也。然而年譜竟不言者，論語孟子春秋傳孔子世家之所不載，年譜亦不得而知之也。然則年譜之初無所傳，而此文但本之孟子也。明矣。孟子既不言爲何年，年譜何由知之而載之乎。蓋撰年譜者，因見家語賜鯉之事故，臆度其已仕，而不知家語之亦出於臆度。

也。孔子曰：「吾少也賤，若年二十而仕，不得謂之少賤。且天下之生而大夫者，有幾人哉。官雖卑，祿足以自奉，豈容遽謂之賤乎。今移置之於後。」闕里志年譜云：二十四歲，聖母顏氏夫人卒。余按孔子母卒之年，不見於經傳。世家載之十七歲前，而無年月。年譜以爲二十四歲，亦臆斷也。觀孟懿子之事，可知矣。古者男子以氏別，婦人以姓係。世家家語皆稱爲顏氏女。雖不足據，然謂爲顏氏之女，非謂女爲顏氏也。顏非姓也，何以稱焉。年譜乃謂之顏氏夫人。夫人之稱，或仍當代封號。謂之顏氏，則不合。今并闕之。

戴記檀弓篇云：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問於鄆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曰：古者墓而不墳。今某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曰：防墓崩。孔子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陳氏濳駁之曰：顏氏之死，孔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且母死而殯。

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爲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爲之乎。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爲實者多矣。余按世家載此事無年月而在十七歲前。是以孔子爲尙幼也。果幼耶。孔子何以預自命爲東西南北之人乎。而又何以有門人乎。年譜蓋亦疑之。故以合葬之事載之二十四歲之時。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至二十四歲而尙不知其父之墓。然則十年之所學者何事乎。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去而適衛宋陳蔡諸國不得已焉耳。當二十四歲時何以預知其至是。孔子僅二十四則門人長者不過十餘歲。恐亦不能爲孔子修墓。陳氏之辨是也。然封墓之故與墓崩之說亦謬。易云上古不封不樹。是三代以來皆封矣。文武周召如皆不封。後人何由知其葬處。封之不自孔子始也。明矣。孔子之孝封墓必堅。一日之間過雨而遽崩尙可謂之墓乎。故今皆不錄。

世家云孔子母死要絰。季氏享士。孔子與往。陽虎絀之曰。季氏享士非敢享子也。孔子由是退。余按禮居喪者三年不飲酒食肉。小功緦麻飲酒食

肉不與人樂之。酒肉尙不可飲食。況敢受大夫之享乎。輕喪尙不與人樂之。況重喪乎。孔子如是不幾貽笑於陽虎耶。家語亦覺其謬。又改其文以曲解之。謂陽虎弔孔子。告以享士之事。而孔子曰某雖衰絰亦欲與往。以示不非陽虎之意。則其謬更甚焉。何則。虎弔而言享士。卽失禮。其小焉者耳。衰絰而往失禮大矣。以此答之不亦愼乎。且虎果失禮。不非之足矣。曷爲而更甚之。是諂也。不往而僞告以欲往。是欺也。聖人必不如是。故今皆不錄。

初仕

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子孟世家云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余按委季吏史四字相似。故誤。後人又妄加氏字耳。孔子豈爲季氏家臣者哉。畜牧不可以云司職二字亦誤。

郟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郟子曰吾祖也。我知

之。仲尼聞之，見於郟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

左傳昭公十七年。

按孔子初仕之年，雖無明據，然郟子之朝，孔子年二十八，為貧而仕，亦其時也。且能自通於國君，則非庶人，可知孔子之受職，蓋前此矣。故次之於委吏乘田之後。

子入太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郟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論語八

世家不載此事。今按入廟助祭，其位尊於委吏乘田矣。以郟人之子呼聖人，則非年之高位之崇，可知也。故次之於此。

荀子云：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韓詩外傳有欬器焉。顧謂弟子：挹水而注之，中而正，滿而覆，虛而欬。子路曰：敢問持滿有道乎？子曰：聰明睿知，守之以愚。云云。余按此喻，取意良新，警世亦切。然玩其詞意，正與周廟金人之銘相類，皆似黃老家言。以語於聖人之道，則淺矣。且其事不類春秋時事，其

二之二七〇

二之二七一

語亦不類論語中語，必後人所託，故今不錄。

附錄○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孔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子孟○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左傳昭公二十年。

按此二事，皆在昭公二十年。但入廟助祭之年，未有明據，則此未知在其前與，抑在其後與，姑附次於此。

孔子世家記：昭公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嬰適魯，景公問秦穆公於孔子。孔子盛稱之，以為可以王。云云。齊世家云：晏嬰因入魯，與魯史未有不書者，而春秋經傳皆無之。且使果有此事，孔子當述周公明王道以告之。豈得盛推秦穆乎？又按左傳：是年齊侯疥遂疢，期年而不瘳，至十二月始小愈，而田於沛，未幾返於遯臺。此何暇遠涉於魯境邪？且其辭甚淺陋，必戰國策士之所僞託，今不錄。

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某，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

自此以下六十餘言已見前原始篇今不復舉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某乎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學禮事在昭公二十四年以後文在左傳昭公七年。

按春秋昭公二十有四年仲孫纘卒其明年昭公孫齊世家所謂魯亂而孔子適齊者也孔子之助祭蓋前此矣故次之於入廟之後

孔子世家云孔子年十七孟釐即倍字子卒懿子及南宮敬叔往學禮焉余按春秋傳此文在昭公七年由襄公二十二年遞推之則孔子至是當年十七是以史記云然然孟僖子之卒實在昭公二十四年傳但因七年孟僖子至自楚病不能相禮而終言其事耳世家不察以爲本年之事誤矣懿子敬叔生於昭公之十二年。杜註云似變生當七年時非惟孔子之年未可爲師而二子固猶未生安得有學禮之事乎近世學者動謂漢儒近古其言必有所本後人駁之非是今史記此言豈無所本者而何以誤也特學者道聽塗說不肯詳考故遂以漢儒爲皆可信耳尤可笑者闕里志孔子年譜

亦載此事於十七歲然則作年譜者但採史記諸子之文綴輯成書而初非有所傳也明矣學者乃以年譜爲據抑何其不思之甚也

史記孔子世家云南宮敬叔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車兩馬一豎子適周問禮見老子老子送之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辨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老莊申韓列傳又云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若是而已孔子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老子其猶龍耶余按老聃之學經傳未有言者獨戴記曾子問篇孔子論禮類及之然亦非有詭言異論如世俗所傳云云也戰國之時楊墨並起皆託古人以自尊其說儒者方崇孔子爲楊氏說者因託諸老聃以詘孔子儒者方崇堯舜爲楊氏說者因託諸黃帝以詘堯舜以黃帝之時禮樂未興而老聃隱於下位其迹有近似

乎楊氏者也。今史記之所載老聃之言，皆楊朱之說耳。其文亦似戰國諸子，與論語春秋傳之文，絕不類也。且孔子驕乎，多欲乎，有慙色與淫志乎，深察以近死，而博辨以危身乎。老聃告孔子以此言，欲何爲者。由是言之，謂老聃告孔子以如是云云者，妄也。孔子稱述古之賢人，及當時卿大夫，論語所載詳矣。藉令孔子果嘗稱美老聃，至於如是，度其與門弟子，必當再四言之，何以論語反不載其一言。以德報怨，論語辨之矣。此世俗所傳老聃之說也。其說雖過，然猶未至如骨朽言在之語，之尤爲不經也。孔子聞之，當如何而闢之，當如何而與門弟子共正之。其肯反稱美之，以爲猶龍，以惑世之人乎。由是言之，謂孔子稱老聃以如是云云者，妄也。昭公二十四年，孟僖子始卒，敬叔在衰經中，不應適周。敬叔以昭公十二年生，至是年僅十三，亦不能從孔子適周。至明年，而孔子已不在魯，魯亦無君之可請矣。諸侯之相朝會，容有在喪及幼穉者，彼爲國之大事，不獲已也。抑恃有相者在，敬叔不能則已，不必使人相之而往。適周以學禮也，而獨不

二之二七四

念適周之非禮乎。且敬叔豈無車馬豎子者，而必待魯君之與之。由是言之，謂敬叔從孔子適周，而魯君與之車馬者，亦妄也。此蓋莊列之徒，因相傳有孔子與聃論禮之事，遂從而增益附會之，以誣孔子，而自張大其說。世家不察，而誤采之，惑矣。道德五千言者，不知何人所作，要必楊朱之徒之所僞託。猶之乎言兵者，之以陰符託之黃帝，六韜託之太公也。猶之乎言醫者，之以素問靈樞託之於黃帝岐伯也。是以孟子但距楊墨，不距黃老。爲黃老之說者，非黃老，皆楊氏也。猶之乎不闢神農，而闢許行也。如使其說果出老聃，老聃在楊墨前，孟子何以反無一言闢之，而獨歸罪於楊朱乎。秦漢以降，其說益盛，人但知爲黃老，而不復知其出於楊氏，遂有以楊墨爲已衰者，亦有尊黃老之說，而仍闢楊墨者。揚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蓋皆不知世所傳爲黃老之言者，卽爲我之說也。自是儒者遂舍楊朱，而以老聃爲異端之魁，嗚乎，冤矣。故凡言老聃者，惟戴記爲近是，然其有無亦不可知。故今概不錄其事與言，以絕後人之

二之二七五

疑。

家語觀周篇亦載問禮事。大略本之世家而頗增益其語。尤爲紕繆。所載孔子言云。吾聞老聃博古知今。通禮樂之原。明道德之歸。則吾師也。今將往矣。余按言老聃者。惟戴記曾子問篇爲近古。然所稱述亦皆禮之繁文末節。子貢所謂識其小者是也。烏覩所謂通禮樂之原者哉。至於世俗所傳以爲老聃言者。道德經耳。其言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又云。上德不德。下德不失德。其論道德。謬矣。韓子云。道其所道。非吾之所謂道也。德其所得。非吾之所謂德也。烏覩所謂明道德之歸者哉。孔子學官於郟子。入太廟。每事問。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孔子之學。亦頗得諸四方考訂之功。詩曰。先民有言。詢於芻蕘。太廟駿奔之人。豈必皆嘗聞道者乎。然則孔子卽果適周。因問禮於老聃。以證魯禮有無流傳之誤。此亦尋常事耳。謂足供聖人之采擇。則可矣。烏有以爲己師而往從之者哉。韓子云。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

二之二七六

二之二七七

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此言正爲家語而發。嗚呼。以異端攻吾道。勝不勝。猶未可知也。以吾儒自攻吾道。而其勢遂必無不勝。無怪乎異端之日熾。而聖學之日微也。且世家但云。敬叔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而已。家語則載敬叔之言。全錄左傳孟僖子將死之語。夫此語。僖子屬其大夫。則可。敬叔以適周請於君。何必詳敘孔子之祖德乎。世家但云。自周反魯。弟子益進而已。家語則云。自周返魯。道彌尊矣。弟子之進。蓋三千焉。夫孔子之道大矣。豈一見老聃之所能尊。而是時孔子年僅三十有五。弟子安得遂至於三千乎。家語一書。本魏晉閒人。雜取子史中孔子之事。綴輯增益以成書者。其時方崇老莊。故其爲言如此。若借老聃以爲孔子重者。其識又遠出司馬遷下。而文亦淺陋鄙弱。本不足較。然自宋以來。儒者多信之不疑。以致沒聖人之實。良非小失。故余不敢不爲之辨。

觀周篇又云。孔子入后稷之廟。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慎。

言人也。戒之哉，勿多言云云。余按：君子之道，時然後言。聖人之德，恂恂便便。聖賢之戒言也。曰：訥，曰：無易，曰：玷不可爲，如是焉而已。三緘其口，則過於慎矣。孔子曰：慎而無禮，則蕙。推斯說也，必有緘默以取容，浮沈以處世者，不可以爲訓也。且周之太廟，誰得而漫置之，而漫銘之耶？其由來也必遠。最近亦當在周初時。今其文乃似周末戰國時人之語，何耶？而其所言「執雌守」下云云者，又皆與道德經之旨，若合符焉。其爲習黃老之術者所託，甚明。故不錄。

觀周篇又云：孔子見老聃而問焉，曰：甚矣，道之於今難行也。吾比執道而令委質，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也。云云。余按：此文本之莊子之天運篇，采其意而改其文者。不知莊子一書，特欲張大其荒誕之說，以言清淨者之宗。老聃也，故多託爲老聃之言，以儒者之尊孔子也。故又借孔子以尊老聃之言，皆非以爲實然也。家語乃列之於孔子事中，謬矣。孔子年三十餘而適周，尙未及強仕之年，何得云道之雖行耶？尙未歷經列國，何得云委

質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耶。家語乃載之於觀周篇中，疏矣。莊子一書，乃異端之最無忌憚者。撰家語者，自謂孔氏遺書，乃信莊周以卑孔子，而尊老聃，豈非孔子之罪人乎。嗚呼！莊列之書，世亦有信之者，要其不信者固多也。家語采之，斯無不信之矣。是誤後人者，家語也，非莊列也。故余於莊列異端之書，不辨，亦不勝其辨。采於家語，然後辨之，以人之所重者在家語也。

年譜云：三十四歲訪樂於萇宏。三十五歲與南宮敬叔適周，見老聃而問禮焉。余按：戴記曾子問篇四言，聞諸老聃，樂記篇言聞諸萇宏。孔子少時，或嘗適周，亦未可定。要之自爲司寇以後，其年乃略可考。自是以前，位尙卑，望尙輕，弟子時亦尙寡，其事多出於後日所追記，其有無尙無可取證。況其年耶？魯之去周，千有餘里。是時孔子尙貧，治行亦大不易。既訪樂於萇宏，何不卽問禮於老聃，而必待於明年之再往乎？且年譜於訪樂，則載孔叢子「河目隆額」之語，於問禮，則采史記「骨朽言在」之文，乃楊朱氏所撰。

以詆孔子者，尤君子所必關也。然年譜皆載之，則年譜非孔氏遺書而爲後人之所妄撰也，明矣。況於年月安可信耶？故今皆不采。

附錄○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眾萬於季氏。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論語八佾篇

朱子論語集註云：季氏以大夫而僭用天子之禮樂，孔子言其此事尙忍爲之，則何事不可忍爲？余按春秋之時，三桓之僭多矣，聖人何獨於此一事疾之如此？然則此事，卽傳所稱禘於襄公之事，無可疑者。但論語文簡質，而此事乃當時之所共知，故不必更詳也。此事傳不詳其年月，特因季氏之逐昭公而追記之。然傳所追記者四事，而此事獨在後，則此事疑卽在於此年。所謂孰不可忍云者，正謂逐君之事，亦所忍爲。然則孔子已逆知季氏之將逐君，非徒惡其僭而已也。孔子之至齊，據世家正在此年，但謂魯亂而後適齊，而玩此章語意，已有亂邦不居之心，則孔子之去魯，當卽在此時，不待於昭公之已出也。此乃聖人見幾之哲，傳記雖無明文，然

幸此章猶存，而其詳又備載於左傳，可以深思詳考，而自得之。余故表而出之，列之在齊之前，使人知孟子之所稱，可仕則仕，可止則止者，謂此類也。

在齊

世家云：孔子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余按春秋傳，高昭子名張，唁魯昭公，稱爲主君，阿景公意，輔孺子荼，卒爲陳氏所逐，其不肖如是。孟子曰：「觀遠臣以其所主，況於爲之臣乎？」百里奚，賢人耳，或謂其食牛以要秦穆公，孟子猶辭而闕之。況聖人而爲小人之家臣，以干時君乎？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若孔子果爲家臣，以通乎時君，則是非但求之，且卑身以求之矣。子貢之言，一何謬與！且此篇前云：「景公與晏嬰來適魯，問孔子云云。」景公說果如所言，孔子已早通乎景公晏子矣，亦何待於爲高氏之家臣乎？其自相刺謬也如此，此必無之事，故今不錄。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為樂之至於斯也。

論語述而篇

世家云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蓋因論語子語魯太師樂之文而誤不可從。

說苑云孔子至齊郭門外遇嬰兒其視精其心正其行端孔子曰趣驅之趣驅之韶樂將作余按樂之感人誠有如說苑所云者然孔子在齊數年矣何時不可聞韶不必初來之日適會韶樂之作而後得聞之也韶之作也不在於廟朝則在於樂官之所孔子初至人國之日亦無由即入其廟朝官府而觀其樂之理而何趣驅之之有哉此特想像意度之詞雖無害於理實未必然故不錄。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論語顏淵篇

說苑云周廟焚齊景公問孔子曰何廟也孔子對曰必釐王左傳作愨王廟也釐王變文王之制與馬奢侈故天殃其廟左右入報曰是釐王之廟也景

公驚曰聖人之智不亦大乎余按春秋所書竝無釐王廟災之文左傳所記釐王亦無變法奢侈之事蓋即左傳哀公三年料魯桓僖廟災一事而傳之者誤耳家語以為兩事而兼載之則益誤矣世俗所重於聖人者皆此類事而不知聖人之初無借於此也況由魯而之周由陳而之齊又以與馬之侈附會之傳聞之詞尙足較乎且此幸而猶有左傳之文在耳若其所由以誤之書既亡復誰得而辨其真偽也者烏知其不皆類此也故凡不見於經傳者概不錄。

世家云景公將以尼谿之田封孔子晏嬰進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為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為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為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閒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張子厚云晏嬰智矣而不知仲尼是非命耶余按晏嬰齊之賢大夫也孔子之為聖人晏子未必能知若其有益於人國則晏子必無

有不知者。藉使景公不用孔子，晏子猶當薦之。況景公自欲用孔子，而晏子乃反沮之乎。且晏子以爲孔子不足賢耶。則齊大夫如黎鉏、梁邱據輩，貪諛譎詐而竊祿者，何限。嬰何以悉不言，而反斬之於孔子耶。以爲孔子將奪己之權耶。則嬰之在齊，固無權。嬰卽不肖，亦斷不至是。嬰何爲而沮孔子哉。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林放問禮之本，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孔子豈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者哉。伯魚、顏淵之葬，雖皆後日之事，要必生平類然。破產厚葬之譏，爲不倫矣。至於滑稽倨傲，游說乞貸云云，尤與儒者不類。況孔子耶。凡譖人者，雖非其實，要必取其近似之迹，而附會之，以取信於世主。今晏子之所言，事事皆與孔子相反。天下有如是之譖人者乎。春秋傳中，記晏子言多矣。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大抵皆述禮樂，稱先王，以規當世之失。孟子所記亦然。非儒者而能爲是言乎。今

此世家之文，獨以儒爲詬病，是今而非古，蔑禮而棄樂，不但所言皆與孔子平生之事相反，卽與晏子平生之言，見於左傳、孟子者，亦無一不相反。而豈不怪也哉。且春秋之世，固無有所謂滑稽倨傲游說乞貸者也。亦無有以是譏人者。自戰國時，淳于髡、慎到、莊周、顏觸、張儀、蘇秦之徒，竝起。然後有以滑稽倨傲游說乞貸著者。其人雖非儒，然以其處士也，或有儒之者。而破產厚葬之譏，亦自墨氏教行之後始有之。然則此言出於戰國時人之口，明甚。而其文之淺陋，亦似戰國秦漢，絕不類左傳、孟子所述者。索隱曰：此說出晏子及墨子，其文微異。然則此文，乃戰國以後墨氏之徒之所僞撰，以攻吾儒者，以晏子之儉，故託之，而撰晏子者，又從而妄採之耳。彼司馬遷，固不足怪。子厚號爲道學，而亦信之，何耶。又按晏子之立，至昭公二十五年，孫齊之時，四十年矣。次年以論彗星見於傳，自是以後無聞焉。而彗星不書於經，其文又附於十二月之後，尙不敢必爲本年之事。然則孔子至齊之時，晏子或猶存。若去齊之日，則晏子必已卒，不待言也。接

淅而行，不知所因者何事，要之必不因於平仲也。

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孟

說苑云：齊景公致廩邱於孔子，子不受，曰：「君子以功受祿，今說景公未行而賜廩邱，其不知某甚矣。」遂辭而行。余按：敬事後食，固君子之心。制祿養廉，亦人君之正。景公與孔子邑，孔子辭之，可也。然在景公固未有失也。孔子何譏而何行焉？孔子於季桓子曰：「見行可之仕，言僅有行之機也。」於衛靈公曰：「際可之仕，則全未嘗行矣。」然孔子皆受其祿，於景公何辭焉？且其語殊淺陋。孔子既非說客，景公未卒，亦不得稱其諛。其為後人所託，明甚，故不錄。

存疑○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曰：「吾老矣，不能行也。」孔子行。論語微子篇

按：孟子但言去齊接淅而行，未嘗言其何故。獨論語微子篇載齊景公之言云云。然考其時勢，若有不符者。孔子在昭公世，未為大夫，班尙卑，望尙

輕。景公非能深知聖人者，何故即思以上卿待之，而云若季氏則吾不能也。景公是時年僅四五十歲，其後復在位二十餘年，歲會諸侯，賞戰士，與晉爭伯，亦不當云老不能用也。微子一篇，本非孔氏遺書，其中篇殘簡斷語多不倫，吾未敢決其必然。姑存之於接淅而行之後，以俟夫好古之士考焉。

附論○孟子曰：「去齊，接淅而行，去他國之道也。」孟

孔子之至齊，世家載之昭公之世，在為魯司寇之前，而春秋傳無之，其年無可考者。然按孟子云：「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厄，主司城貞子為陳侯周臣。是孔子自為司寇以後，去魯適衛過宋，以至乎陳，無由北行以至齊也。春秋齊景公卒，在魯哀公五年，孔子方在陳蔡之間，是孔子自以司寇去魯之後，不復能有見齊景公之時，則孔子至齊之必在於為魯司寇之前，可知也。且自昭公孫齊國中無君，權臣擅命，正伯玉出近關，須無棄十乘之時，度孔子此時亦必不

肯在魯與季氏周旋。世家之說，是也。其至齊之歲，前將禘條下，已詳言之。惟其去齊之歲，未有明據。以理度之，孔子歸魯，當在定公既立之後。或至彼時去齊，或先去齊，而復暫棲他國，迨定公立，然後歸魯，均未可知。大抵自爲司寇以前，傳記多闕，事難臆斷。姑存其可知者如此。其不可知者，則在乎好學深思者之善悟也。

世家孔子止一至齊，在魯昭公二十五年。年譜則三至齊。三十一歲，景公遣使來聘，孔子適齊，居齊者凡三歲。及三十六歲，又在齊聞韶，而反乎魯。明年復自齊歸於魯。說與世家大異。余按年譜從世家，以孔子爲襄公二十二年生，則其所云三十一歲者，謂昭公之二十一年也。昭公二十四年，孟僖子始知孔子，其言曰：將有達者，將在孔某。將之爲言，有待也。是孔子此時名猶未甚著，望猶未甚隆也。僖子本國之大夫，景公則異國之君也。僖子苟能禮者從之，景公則未嘗有好禮名也。景公安能先僖子而知孔子而聘之哉。二十五年，昭公孫齊。二十一年，魯無事也。孔子不應無故而

去，又不應將亂而忽歸。以時考之，固不符矣。孔子既在齊三年矣，而不聞韶。又三年之後，乃以聞韶之故特往。以理度之，亦不似也。且去齊已三年矣，而又往而又遽來，逾年而又遽往，又遽來。孔子何求於齊，而僕僕若是乎。然則孔子至齊，世家之說近是，今從之。

自齊反魯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論語爲政篇

此語年月無可考，集註以爲在定公初年。是時季氏專政，集註近是。今從之。

家語云：季平子卒，將以君之璠璣斂，贈以珠玉。孔子初爲中都宰，聞之，歷級而救焉，曰：送死而以寶玉，是猶曝尸於中原也。安用之。乃止。余按左傳：此乃季氏家臣仲梁懷事，而家語移之於孔子。嗚呼！人卽欲爲日增其明，亦何至以如螢之火附之。人卽欲爲日增其高，亦何至以一撮之土累之。

人即欲媚聖人而掠他人之美以增其德亦何至取季氏家臣小小可喜之事以加於我生民未有之孔子乎。叔孫武叔毀孔子。子貢曰：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余謂聖人非但不可毀亦并不可譽。人雖欲自媚其何加於日月乎。亦徒爲不知量而已矣。且平子之斂自有其家臣在。孔子非其家臣汲汲何爲焉。又按昭定之間季氏擅政孔子不仕。故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孔子又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撰家語者徒知止季氏璠璣之斂之爲美而不知無道則隱不與鄙夫共事君者之尤爲不可及也。蓋凡孔叢子家語之見類如此其稱聖人也小而誣聖人也大。故皆不錄。

國語云：季桓子穿井獲如土缶其中有羊焉。使問之仲尼曰：吾穿井而獲狗何也。對曰：以某之所聞羊也。某聞之木石之怪曰夔蝮蝮水之怪曰龍罔象土之怪曰墳羊。世家采之以爲在定公五年。余按論語曰：子不語怪力亂神。果有此事答以不知可也。乃獲一土怪而并木石水之怪而詳告

二之二九〇

二之二九一

之是孔子好語怪也不與論語之言相刺謬乎。桓子魯之上卿獲羊而詭語狗以試聖人何異小兒之戲。此亦非桓子之所宜爲也。且土果有羊怪則當不止一見如水之有龍然。苟以前未有此事則古人何由識之。既數有之又何以此後二千餘年更不復有穿井而得羊者。豈怪至春秋之時而遂絕乎。是可笑也。故今不取。國語又有與吳使論骨事世家亦載之於此年。而吳墮會稽據左傳乃在哀元年。謂其在此年亦非是。說見後主司城條下。

備覽○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眾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孔子世家

世家此文在定公五年陽虎作亂之後其作亂年月與左傳合。惟所云桓子嬰臣仲梁懷者按左傳懷乃平子舊臣秉正以拒陽虎者。世家所云非是。獨此數語爲得聖人之實。蓋亂人在朝乃君子獨善之時。故附次於此。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

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

論語陽貨篇

存疑。○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瞰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瞰其亡也，而往拜之。子孟

朱子論語集註云：陽貨，季氏家臣，名虎。嘗囚季桓子，而專國政。是陽貨，卽陽虎也。夫虎，乃季氏家臣，雖專政，未嘗爲大夫。正如季氏雖專魯，亦未嘗僭稱魯侯也。孟子豈得稱虎曰大夫哉。春秋於虎之叛，書曰盜竊寶玉大弓，其奔齊也，書曰得寶玉大弓，而皆不書其名。其叛與奔，亦略而不記。虎之身，反不若弓玉之重者，所以深黜之也。縱使虎妄自居於大夫，孔子豈得遂以大夫之禮尊虎也哉。孟子一書，蓋亦成於其門人之手。淮泗入江之誤，先儒言之矣。安知此文之不亦類是乎。又按論語有陽貨，而無陽虎。左氏傳有陽虎，而無陽貨。傳記陽虎，凡數十事，獨無饋豚一事。傳稱陽虎，凡百數十見，皆稱爲陽虎，未嘗一稱爲陽貨，則似乎貨自一人，虎自一人也。左傳稱人，好錯舉其名字諱號，如隨會又稱士會，范會又稱隨季士季。

二之二九二

二之二九三

又稱隨武子，范武子，巫臣，又稱屈巫，又稱子靈，胥臣，又稱白季，又稱司空季子之類。獨陽虎未嘗一稱陽貨，則似乎貨自貨，非虎。虎自虎，非貨也。孟子書稱陽貨者一，陽虎者一。其於歸豚，則稱爲陽貨，與論語合，不稱爲陽虎也。其於爲富不仁，則稱爲陽虎，與春秋傳鮑文子之言合，亦不稱爲陽貨也。後之人，何以知虎之卽貨，而貨之卽虎也哉。今若以貨與虎爲二人，則孟子之言，了然分明，無可疑者。但經傳皆無明證，未敢驟變舊說，而論語但云饋豚，亦不言其爲大夫與否，故今列孟子之言於論語後，以俟考焉。

世家有爲中都宰及司空事，皆在定公九年後。家語有事無年，年譜則云四十七歲，定公以爲中都宰。四十八歲，遷司空。余按年譜所云四十七歲者，爲定公之五年也。是年自六月以前，權在平子，六月以後，權在陽虎。定公安能自用孔子，孔子安能自行其意乎哉。魯之亂，莫甚於陽虎時，是天地閉，賢人隱之日也。孔子於此時，猶爲宰與司空，亦何時不可以仕而論

語乃有或人不爲政之問。何耶。陽虎威制魯君三卿，多行不義，孔子身爲卿貳，不能少改其德，可謂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矣。然終不肯去魯。及桓子受女樂，小於陽虎之惡多矣。乃不稅冕而行，不幾輕重顛倒矣乎。蓋撰家語者爲世家所誤，而附會之以事，撰年譜者又爲家語所誤，而并附會之，以其年而不知其益增而益謬也。故今皆不取。

洙泗考信錄卷之一終

道光四年東陽署中刻

二之二九四

洙泗考信錄卷之二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

爲魯司寇上

檀弓云：夫子制於中都，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世家云：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家語云：孔子初仕爲中都宰，制爲養生送死之節，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槨，因邱陵爲墳，不封不樹。定公謂孔子曰：學子此法以治魯，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也。何但魯國而已哉。於是二年，定公以爲司空，乃別五土之性，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先時季氏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溝而合諸墓焉。由司空爲司寇云云。余按：孟子稱孔子嘗爲委吏乘田，考其時皆在昭公世。若至此又爲宰，則是再仕，非初仕也。陽虎作亂，孔子不仕。定八年冬，陽虎始敗，九年始奔，十年孔子已相君於會，中間爲時無幾，安得爲宰二年，始爲司空，由司空乃爲司寇乎。春秋傳云：周禮盡在魯矣。魯之制非不善，患其不能行。

耳。孔子爲宰，奉周公之法，足矣。自制何居焉。且檀弓所謂四寸五寸云者，謂民本薄，而教之以厚，故曰以斯知不欲速朽也。今增以因邱陵爲墳，不封不樹之語，又似本厚而教之以薄，亦與檀弓之文不類。而治天下之語，尤夸大，非聖人之言，皆不足信也。至於合墓之事，據左傳，在爲司寇時，非爲司空時事。而別五土之性云者，語亦膚廓，無實事可指。然則家語所載，皆出於後人之所附會，無疑也。又按左傳，魯之孟孫世爲司空，未嘗失職。而都邑之宰，其職甚卑，乃委吏乘田之流。孔子在定公世，名益崇，望益重，是以或人有奚不爲政之問，陽貨有懷寶迷邦之譏。魯人固欲得孔子爲大夫，但孔子以魯亂，故不仕耳。陽虎旣去，召而用之，乃事之常，不當僅以爲宰也。然則孔子固不能爲司空，卽有爲中都宰之事，亦當在昭公之世，不得如世家之說也。又按春秋經傳，魯有中城，而皆不言有所謂中都者。旣謂之都，不宜泯泯無聞如此。且檀弓篇所記，舛謬殊多，而此章所載，曾子速貧速朽之語，尤不近於理，必後人所妄撰。然則事之有無，蓋不可知。

而爲宰爲司空，又俱不見於他傳記，故今皆不錄。

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

事在定公八年後，文在定公元年。

孔子爲魯司寇，不知何年。按春秋，陽虎以八年戰敗，孔子以十年相定公會於夾谷，爲司寇，當在虎敗之後，夾谷之前，故次之於此。

劉向新序云：魯沈猶氏，且飲其羊飽之，以欺市人。公慎氏有妻而惡，慎潰氏奢侈驕佚，魯市鬻牛馬者，善豫價。孔子爲魯司寇，沈猶氏不敢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踰境而走，鬻牛馬者，不豫價云云。家語亦采此事，而詞小異。余按此數事，皆理之所有。然聖人盛德感人，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化當不止此。此皆狐偃子產輩之所能爲，縱有之，亦不足以爲聖人重。且其事不見於經傳，其有無不可知。故今不錄。

家語云：孔子爲魯大司寇，有父子訟者，孔子同狹執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正，孔子赦之。季孫不悅，孔子曰：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云云。余按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不孝胡可赦也。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

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故失其道，哀矜之，斯可矣。若欲因是而遂廢刑，則大亂之道也。況於元惡大憝，乃欲待教而後刑乎？家語此文，本之荀子。而韓詩外傳亦有之。所載又與此異。云：季孫欲殺而孔子止之云云。且以季孫為康子，而不言孔子為司寇，則是其事固在自衛反魯後也。詳玩其語，蓋即論語如殺無道之間，而傳之者過當。若荀子，則又所聞異詞者也。原其意，皆不過欲明聖人之以德化民耳。然言之不審，遂流入於異端，而不自知。嗚呼！說經引古，又烏可以不慎乎哉。

家語云：孔子為魯司寇，斷獄訟，皆進眾議者而問之。曰：子以為奚若？余按此乃常人少有識者之所能。即有之，不足為聖人重。且其語殊鄙陋，顯為後人所撰。故今不取。

附錄○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孟○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上同

二之二九八

此事無年可考。包氏云：孔子為魯司寇，以原憲為宰。說近是。故附次於此。春及齊平。夏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孔某相。左傳定公十年

世家云：齊大夫黎鉏言於景公曰：魯用孔某，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為好會。會於夾谷。若孔子已得政於魯者，余按：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是孔子見用，未嘗至於期月之久也。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是定公至十二年始用孔子，未久而遂去也。當會夾谷之時，孔子不過為司寇耳。非有事權，安能危齊？若孔子於此年已聽國政，至十二年踰三年矣。何不聞其有成者何在？孔子得百里之地而君之，可以有天下，後世推之則然。其門人或有知之者，他人不能也。若人盡知孔子之能與其國，何至終其身而不見用？況黎鉏，狙詐之人，尤不足知聖人。安有遽以危齊為憂者乎？且傳所謂相者，謂相禮也，非相國也。相國者，治一國之政。相禮者，但襄一時之禮，與國政無涉也。故魯季孫世秉國政，而襄公如晉，孟獻子相，昭公如楚，孟僖子相，晉韓

二之二九九

宣子爲政而晉侯之享齊侯中行穆子相鄭子皮當國子產爲政而鄭伯之朝晉侯公孫段相此蓋史記誤以相爲相國之相又因傳有犁彌欲以兵劫魯侯之事而遂誤以會時之策爲在國之謀而不知其謬也曰然則齊何故而與魯爲會也曰經傳之文甚明學者自不察耳蓋自昭公以前諸侯莫不事晉自召陵會後而晉漸以失諸侯故定公之七年齊侯鄭伯盟于鹹齊侯衛侯盟于沙獨魯事晉如故不與諸侯之會而又爲晉討鄭討衛故齊使國夏再伐魯而魯亦兩侵齊直至陽虎奔後而魯始與齊平會于夾谷明年又與鄭平故左傳云始叛晉也然則魯自因叛晉而與齊會豈齊懼魯之用孔子而與魯會哉故今不載史記之文

世家又云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云云定公曰諾具左右司馬余按春秋諸侯之會皆以兵車唯齊桓公有衣裳之會故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蓋難之也況此時齊魯新和猜嫌未釋定公必無以乘車往之理以傳考之魯亦未嘗有左右司

二之三〇〇

二之三〇一

馬之官蓋史記因見穀梁傳中雖有文事必有武備之語而誤以傳者論孔子之言爲孔子之所自言又因其有命司馬止之之文遂附會而增具左右司馬之事而不知其非也故今亦不取

犁彌言於齊侯曰孔某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某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逼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上同

穀梁傳云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命司馬止之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世家云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請奏四方之樂旂旄羽被矛戟劍撥鼓譟而至孔子趨而進曰吾兩君爲好會夷狄之樂何爲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忤磨而去之余按穀梁傳文與左傳詞小異頗不雅馴疑左氏采之魯史

穀梁氏則得之傳聞而撰爲文者。要其意不相遠。世家則又采穀梁傳之文而附會之。以致失其本來之意者也。何者。傳所謂鼓譟而起者。乃戰鼓之鼓。非樂鼓之鼓。諸侯相會。原無奏樂之事。矛戟劍撥。亦不可以云樂。況魯君將爲所執。孔子尙得命之爲樂乎。所謂視歸乎齊侯者。乃孔子言時。目視齊侯耳。非謂萊人視也。萊人受命劫魯。此何暇左右視耶。且晏子自昭末年至此。已十八年。不見經傳。安得復存。如其果存。又奚容不諫乎。故今從左傳而不從世家。

齊侯將享公。孔某謂梁邱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同上。

穀梁傳云。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世家云。有頃。齊有司請奏宮中之樂。優倡侏

二之三〇二

二之三〇三

儒爲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曰。匹夫而熒惑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余按此。卽左傳齊侯將享公。因孔子之言而不果享之事。蓋傳聞者異詞。穀梁氏誤采之。而世家則又采穀梁傳之文。不達其意。而滋誤焉者也。何者。萊人之劫。意將以懼魯也。會畢之享。言欲以合歡也。若使優施舞於魯之幕下。欲何爲者。幕下之舞。罪之小者耳。何至使之手足異處。鼓譟以劫魯君。乃反麾而去之。而遂已。何其刑罰輕重之顛倒耶。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茹柔而吐剛。聖人必不如是。且穀梁氏之意。以爲會畢而舞於魯之館。故魯司馬得以行法。若如世家所云。奏樂於會所。則齊君在前。魯有司安得加法於齊人乎。至家語。則又采世家之文於盟前。而復載左傳之語於盟後。遂致一事而兩述之。齊之樂人。旣斬於魯有司。而復欲以樂事魯君。不亦遠於人情矣乎。故今皆不取。

附錄○齊人來歸鄆。謹龜陰田。春秋定公十年。

左傳云。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軍三百乘從我者。有

如此盟。孔某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返。我汝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穀梁傳云。齊侯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云。云。罷會。此下復有優施舞事。乃云。齊人來歸。鄆。龜陰之田者。蓋爲此也。世家云。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云云。乃歸所侵魯之鄆。汝陽。龜陰之田。以謝過。余按。世家之文。本之穀梁。而頗增益其詞。殊不近理。一劫不成。何遂至於大恐。遽歸田以謝過。卽云爲義所屈。景公之賢。亦不能至是。且穀梁傳所載。景公責其羣臣之言。乃在夾谷退會之時。非謂其歸國而悔過也。然穀梁之文。本不分明。所謂蓋爲此者。爲會故乎。爲鼓譟故乎。爲司馬行法故乎。於文意皆可通。何由決知其所指耶。惟左傳之文。甚爲分明。亦近於理。然盟不書於經。恐亦出於附會。未敢必其然也。又按。哀十五年。成叛適齊。其冬及齊平。齊人歸成。蓋此皆非齊人之所自取。乃叛人以之適齊者。齊魯旣和。則復歸之。本不足異。亦不必爲之說也。鄆。龜陰。乃九年陽虎以之奔齊者。皆在汝水

之陽。故傳前云。反我汝陽之田。後云。來歸鄆。龜陰之田。世家云。所侵魯之鄆。汝陽。龜陰之田。亦誤。家語云。歸所侵魯之四邑。及汝陽之田。分以爲二。又分龜與陰爲二邑。則尤謬矣。至正義所云。魯築城於此。以旌孔子之功。因名謝城者。說尤淺陋。不足辨。

年譜云。五十歲。遷司寇。五十一歲。以司寇攝朝政。五十三歲。爲大司寇。余按。年譜此文。蓋見家語始誅篇首。有爲司寇攝行相事之語。其後又有爲大司寇之文。遂誤分爲二官。且并屬之於兩時耳。不知司寇卽大司寇。若少司寇。必加少以別之。家語但襲古人成語用之。非殊之也。以爲二官。誤矣。且少司寇。下大夫耳。安能攝朝政哉。今不取。

爲魯司寇下（舊本脫此標題。今據三）

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郟。帥師墮費。公羊傳定公十二年。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郟。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

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

定公十二年。

世家此事在定公十三年。余按春秋經傳皆定十二年事，世家文誤。

按司寇，下卿耳。然至襄昭之世，非上卿亦有爲政者。宋樂喜以司城，鄭子產以次卿，是也。桓子知孔子，故使以司寇爲政。故曰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明皆桓子之任之也。

論語云：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余按春秋傳云：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然則是弗擾叛，而孔子伐而敗之耳。初無所爲召孔子及孔子欲往之事也。孟子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弗擾旣以費叛，是亂臣賊子也。孔子肯輔之乎？春秋於晉趙鞅，書曰：入於晉陽，以

二之三〇六

二之三〇七

叛於荀寅，士吉射，書曰：入於朝歌，以叛於魯。陽虎，書曰：盜竊寶玉大弓。孔子之惡叛臣如此，肯輔之乎？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孔子居衛，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不肯見陽貨，主彌子，況肯輔弗擾乎？孟子曰：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孔子欲爲東周，必將討天下之亂臣賊子也。弗擾旣身爲亂賊矣，安肯討人？縱使肯討，人亦不服。不見楚靈王之戮慶封乎？且夫弗擾庸鄙狡詐之小人也，勞仲梁懷而不見敬也，則勸陽虎爲亂，不得志於季氏也，則與陽虎謀殺季孫，不欲墮費也，則帥費人以攻公。其心甚狡，而其謀甚拙，安能爲東周邪？夫費，彈丸地耳，其民素服屬於季氏，必不久從弗擾叛也。觀邠與成之叛，皆請降於齊，費之不能自立也，明甚。魯以大師攻之，不數月破矣，欲爲東周，胡可得耶？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曰：可曰成，聖人之謙也如是。且方是時，周禮未改，非戰國時可同，而謂孔子公然欲自爲東周乎？又按左傳：費之叛，在定公十二年。

夏。是時孔子方爲魯司寇，聽國政。弗擾，季氏之家臣耳。何敢來召孔子。孔子方輔定公，以行周公之道。乃棄國君而佐叛夫，舍方輿之業而圖未成之事，豈近於人情耶。費可以爲東周，魯之大反，不可以爲東周乎。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然則是主墮費之議者，孔子也。弗擾不肯墮費，至帥費人以襲魯，其讎孔子也深矣。必不反召之。弗擾方沮孔子之新政，而孔子乃欲輔弗擾，以爲東周，一何舛耶。史記亦知其不合，故移費之叛於定公九年。然使費果以九年叛，魯何得不以兵討之。郈之叛也，數月而兩圍之。成之叛也，伐不踰時焉。費之叛，何以獨歷四年而無事耶。定十二年傳云：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使費果以九年叛，則費已非季氏之邑，季氏安能墮之。子路當先謀討費，不當先謀墮都也。史記既移費叛於九年，又採此文於十三年，不亦先後矛盾矣乎。且夫末之云者，歷聘諸侯而不遇之詞也。今孔子但嘗至齊耳，尙未適衛，適宋，適陳，蔡也。子路何得遽云末之也耶。由

二之三〇八

二之三〇九

是言之，謂弗擾之召孔子在十二年，亦不合，謂在九年，亦不合。總之此乃必無之事也。曰：然則論語亦有誤乎。曰：有。今之論語，非孔門論語之原本，亦非漢初魯論之舊本也。漢書藝文志云：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魯二十篇，何晏集解序云：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是齊論與魯論互異也。漢書張禹傳云：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元成，皆說論語。篇第或異。惟王陽、蕭望之、韋元成、蕭望之、四人皆魯論者。是魯論中亦自互異也。果孔門之原本，何以彼此互異。然則其有後人之所增入，明甚。蓋諸本所同者，必當日之本。其此有彼無者，乃傳經者續得之於他書而增入之者也。是以季氏以下諸篇，文體與前十五篇不類。其中或稱孔子，或稱仲尼，名稱亦別。而每篇之末，亦間有一二章與篇中語不倫者。正如春秋之有續經，孟子之有外篇，司馬遷之史記之有元成時事，劉向之列女傳之有東漢時人者然。又如近世杜詩、韓文之有外集者然。非後人有所續入，而何以如是。然使諸本并存，後人猶可考其是非得失。

不幸遇一張禹彙合齊魯諸本而去取之定為一書。當時學者以其官尊
 宦達遂靡然而從之。以致諸本陸續皆亡。故漢書張禹傳云禹先事王陽
 後從庸生。二人皆魯齊論者采獲所安。又云欲為論念張文。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
 家寢微。隋書經籍志云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
 惑。除去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為定。號張侯論。然則今之論語乃
 張禹所更定。非龔奮韋賢之舊本。篇目雖用魯論。而其實兼采齊論之章
 句者也。嗟夫。張禹何知。知媚王氏以保富貴耳。漢宗社之存亡不問也。況
 於聖人之言。烏能測其萬一。乃竟公然輯而合之。其不當刪而刪。不當采
 而采者。蓋亦不少矣。是以其義或戾於聖人。其事或悖於經傳。而此章與
 佛胙章尤害道誣聖人之大者。蓋戰國之士欲自便其私。而恐人之譏已。
 故誣聖人嘗有其事。以自解。傳經者不知其偽。而誤增之。而禹又誤采之
 者也。由是言之。孟子之外篇。幸而有趙岐刪之。春秋之續經。幸而公羊穀
 梁兩家俱在。故人得知其非聖人之筆。惟論語一書。不遇如趙岐者。而反

遇一張禹。以致純雜不均。無從考其同異。乃後之人。寧使聖人受誣於百
 世。而斷不敢議采輯者千慮之一失。亦可謂輕重之失。倫矣。邇世案。嘉慶二年刻
 輯不免駁雜。而未歸罪於張禹。今解
 載於此。聊以見東壁考證之進化。論語者。非孔子門人所作。亦非一人之所作也。
 曾子於門人中年最少。而論語記其疾革之言。且稱孟敬子之謚。則是敬
 子已沒之後。乃記此篇。雖回賜之門人。亦恐無復有在者矣。論語之文。往
 往重出。亦間有異同者。季氏一篇。俱稱孔子。與他篇不同。蓋其初各記所
 聞。篇皆別行。其後齊魯諸儒。始輯而合之。其識不無高下之殊。則其所採
 亦不能無純駁之異者。勢也。今按季氏以下五篇。其文多與前十五篇不
 類。其中或似曲禮。或似莊子。或記古今雜事。而武城佛胙兩章。於孔子前
 稱夫子。乃戰國時語。前十篇及春秋傳皆無之。然則其采之也雜矣。其作
 之也晚矣。是以其義或戾於聖人。其事或悖於經傳。而此章與佛胙章尤
 害道誣聖人之大者。蓋戰國之士欲自便其私。而恐人之譏已。故誣聖人
 嘗有其事。以自解。采書者不知其偽。而誤載之也。夫春秋史記莊子列女

傳諸書皆有後人續之補之，以亂其真。吾惡知非周秦間之儒者得此數篇，而因續之於論語之後邪？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書者當世史臣之所記，猶不能以無失。況於傳聞追記者乎？後之人寧使聖人受誣於百世，而斷不敢議記者一言之誤，亦可謂輕重之失倫矣。曰：「聖人道大德宏，無可無不可，非可以尋常去就之義律之也。」衛輒之不道，孔子嘗立於其朝矣。於費奚擇焉？曰：「聖人者，義之歸也。聖人所爲，天下將以爲法。已則比於叛人，而作春秋以治人之叛，叛人其心服乎？夫所謂無可無不可者，猶之乎無適無莫也。惠三黜而不去，而孔子去魯，夷居北海，以待天下之清，而孔子爲之兆不行而後去，可不可必比於義，而無成見，是之謂無可無不可耳。孔子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孟子曰：「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烏有悖禮義而自以爲無害者哉？」至於衛輒之事，尤與弗擾不類。輒雖無道，然衛之君也，春秋固已衛侯之矣，不得以叛臣比。孔子居衛，乃公養之仕，不爲衛君子貢言之矣。若欲以費爲東周，爲耶不爲

耶。孟子曰：「規矩方圓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大經大法，聖人之所尤重者也。是以雖甚盛德，亦必有所不爲。故舜必不臣堯，周公必不代成王踐阼，孔子必不從弗擾佛肸以叛。戰國之初，異端竝起，始好爲聖人不凝滯之說，以自便，而子之臣，故主，蘇代以滅燕矣。再盛於西漢之季，說經者牽合附會，以誣聖人，而王莽踐帝位，劉歆以亡漢矣。三盛於東漢魏晉之交，名士風流，皆云禮豈爲我輩設，而華歆、殷仲文之屬，爭附叛臣，七賢八達之流，遂從而亂天下矣。若之何後人猶藉口於無可無不可之言，而不悟也。曰：「孔子雖欲往，卒不往也。夫何害於義？」曰：「苟可以爲東周，則何爲卒不往？苟往有害於義，則又何爲欲往？蓋卒不往者，經傳無其事也。欲往者，縱橫之徒，相傳有是說也。卽此亦足以見其爲僞托矣。此乃聖人行事大節之所關，非小小者比。故余不揣固陋，不顧非笑，而爲之辨。」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子曰：「是故惡夫佞者。」論語先
進篇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

論語

此二事雖無年可考，然必皆在子路爲季氏宰之時。按魯定公五年，公山不狃以費宰見於傳，至十二年奔齊，而費始無宰。然則子羔之舉當在季氏初墮費之後也。景伯之告孔子以道之行廢言之，似不僅爲子路發者。蓋孔子爲魯司寇，子路爲季氏宰，實相表裏。子路見疑，卽孔子不用之由。然則伯寮之愬當在孔子將去魯之前也。故竝次之於此。

世家云：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有喜色。門人曰：「聞君子禍至不懼，福至不喜。」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樂以其貴下人乎？」余按孟子及春秋傳，孔子但爲司寇，未嘗爲相。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孟子云：「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然則是季孫爲魯相，而能行孔子之言耳。非孔子爲魯相也。春秋之時，無以相名官者。秉政之卿，謂之相。

二之三十四

二之三十五

某君非官之名，不可云攝。蓋夾谷之會，當使上卿相禮，以孔子之知禮也。越次而使之，如狐偃之讓趙衰者然。故或謂之攝相。傳聞者不知，遂誤以爲相國之相耳。至於攝相而有喜色，亦非聖人之度。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正考父之鼎銘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偃，三命而俯，循牆而走。豈舜禹正考父皆不樂以其貴下人者乎？」又按定十二年，孔子已去魯。所云十四年行攝相事者，亦非是。故今皆不錄。說竝見後季桓條下。

世家云：孔子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家語云：「朝政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戮之於兩觀之下。」戶於朝三日。子貢進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今夫子爲政而始誅之，或者爲失乎？」孔子曰：「天下有大惡者五，而竊盜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辨，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飭。」或作飾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其居處足以欺徒成黨，其談說足以飾褒獎，其彊禦足以反是。

獨立。此乃人之奸雄者也，不可以不除。余按論語，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曰：「子爲政，焉用殺？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周人以粟，曰：使民戰栗。』孔子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聖人之不貴殺也如是。烏有秉政七日而遂殺一大夫者哉？三桓之橫，臧文仲之不仁，不知論語春秋傳言之詳矣。賤至於陽虎不狃，細至於微生高，猶不遺焉，而未嘗一言及於卯。使卯果嘗亂政，聖人何得無一言及之？史官何得不載其一事，非但不載其事而已，亦竝未有其名。然則其人之有無，蓋不可知。縱使果有其人，亦必碌碌無聞者耳。豈足以當聖人之斧鉞乎？春秋之時，誅一大夫，非易事也。況以大夫而誅大夫乎？孔子得君，不及子產，遠甚。子產猶不能誅公孫黑，況孔子耶？家語又載孔子言云：『殷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蔡，太公誅華士，管仲誅傅乙，子產誅史何。』按尹諧等五人，之誅不見經傳，皆不足信。管蔡欲危王室，亦非卯之比也。此蓋申韓之徒言刑名者，誣聖人以自飾，必非孔子之事。且其所謂言辨行堅

熒眾成黨云者，正與莊韓書中訾儒者之語酷相類，其爲異端所託無疑，而世人皆信之，是助異端以自攻也。故余不得不辨。

附錄○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論語八○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曰：「一言而喪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論語子路篇

此二條，無年可考。然皆當在爲魯司寇之時，故附次於此。

附錄○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爲政篇

此亦無年可考。然昭公之世，僖子卒未幾而孔子去，哀公之世，孔子歸未久而懿子卒。惟爲司寇之時，同朝相見，爲日最多，故附次於此。

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子孟

存疑○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論語微子篇

按孟子但言不用從而祭不稅冕而行未嘗言歸女樂一事而論語所云「三日不朝而孔子行者亦與孟子所稱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及「遲遲吾行之語若相悖者且春秋於歸俘歸贈歸祿之事無一不書而女樂之歸獨不書於經亦并不見於傳惟論語微子篇有之而是篇篇殘簡斷語多不倫吾未敢決其必然姑存之於不稅冕而行之後以俟夫好古之士考焉。

世家云與聞國政三月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并矣蓋致地焉黎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此蓋因論語之言而附會爲之者其謀與秦穆公開

由余之智略同皆似秦漢以後詐僞人之所爲不類春秋時事三傳所紀春秋時絕無此等事獨史記數數言之不足信也且考世家所載定公十年黎鉏已有魯用孔子其勢危齊之語既有沮之之方彼時何不用之乃爲會於夾谷是年齊歸汶陽之田已致地矣僅三四年何以又謀致地是年會畢之時景公方責黎鉏謂不以君子之道教己以獲罪於魯君今日何以又聽黎鉏之謀乎詳世家之文先後矛盾首尾背馳乃必無之事蓋皆戰國策士之所僞撰故今皆不取說并見前夾谷條下。

附論○孟子曰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孟子曰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子孟

史記魯世家孔子去魯在定公十二年孔子世家在十四年余按春秋定公十二年夏墮郈墮費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是孟子所謂見行可之仕者即此夏墮郈墮費之時既云三月不違則三月以後魯固不用孔子矣不用而祭祭而行月餘日事耳然

則孔子之去魯當在定十二年秋冬之間。孔子世家誤也。又十二諸侯年表去魯亦在定十二年與魯世家合當從之。

附錄○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偽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左傳定公十二年。

史記孔子世家圍成之事在去魯前緣其以去魯為十四年故也。今去魯既在定十二年秋冬之間而春秋書圍成乃在是年之十二月則其在去魯之後無疑也。且不知其弗克而輒圍之圍之弗克而遂置之輕舉妄動有始無終皆非聖人所為不待辨而明者。故附錄於去魯之後。

史記孔子世家攝相去魯皆在定公之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其年雖未合要其時不甚久也。年譜則云五十一歲以司寇攝朝政五十五歲魯國大治齊人致女樂云云遂適衛是謂孔子攝政已歷五年矣。余按論語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明孔子見用未嘗至於一年也。若果攝政五年不可謂不久矣。孔子何以言

無用已者乎。其說更疎於世家且與孟子所稱見行可者相悖。故不取。

適衛

按孟子謂孔子不悅於魯衛是去魯後即適衛也。史記世家年表皆言自魯適衛與孟子合。故次適衛於去魯之後。

於衛主顏讎由。孟子

世家云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按孟子作顏讎由世家疑誤。其謂子路妻兄云者蓋因彌子為子路僚壻而誤也。今不從。

附錄○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論語子路篇。

此似初至衛時之言故附次於此。

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孟子

世家云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

按春秋傳秦鍼楚比之屬皆以班爵各受應得之祿世家所云頗似戰國養士之風殊欠雅馴今不取

附錄○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論語八

按王孫賈見於論語春秋傳者皆在靈公之世故附次於此世家云或譖孔子於衛靈公靈公使公孫余假一出一入孔子恐獲罪焉居十月去衛將適陳過匡過蒲月餘反乎衛主蘧伯玉家此後乃有見南子之事余按論語孔子曰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孟子曰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又曰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所謂際可蓋即禮貌盛衰之義孔子去衛必不待於靈公之疑烏有恐獲罪而後去者哉且孔子欲適陳則適陳耳匡在衛南過匡可也蒲在衛西過蒲何為卒不適陳月餘而反乎衛又何為乎孫林父將作亂先謁之蘧伯玉伯玉從近關出時魯襄公十四年也伯玉居下位而

名已為其卿所重如此當不下四十歲下至魯定公之末六十有五年伯玉至是當百餘歲矣莊子曰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行年六十而六十化莊子之言固不足取信然使伯玉果有期頤之壽莊子必不僮以五十六十言之而自魯襄公二十九年以後伯玉即不復見於傳又不容晚節竟無一事可述而可述者俱少年事然則孔子適衛之時伯玉之亡固已久矣孔子安得有主伯玉事乎且衛之大夫莫有賢於伯玉者果存耶孔子何以不主伯玉而主讎由既主讎由矣在外月餘而返忽易所主何也將謂與讎由有隙邪孔子必不如是孔子所主之人亦必不至是蓋論語有伯玉使人於孔子之語故史記妄意孔子嘗主伯玉又因其與孟子不合故為去衛復返之說以兩全之而不知其誤也余謂伯玉使人必在昭公之初孔子年少之時其平日或嘗一見或兩相慕俱未可知不必強為之說故今皆不取說竝見後畏匡條下

存疑○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論語雅

此章漢孔安國固已疑之。孔氏曰：「舊以南子者，衛靈公夫人，淫亂而靈公惑之。孔子見之者，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矢誓也。子路不說，故夫子誓之。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咒誓，義可疑焉。蓋男女之別，本不應見，加以淫亂，益非所宜，而指天爲誓，亦與論語所記聖人平日之言不倫。孔氏疑之，是也。何晏集解全采此說，不復別陳所見，則晏亦疑之矣。自晉以來，乃或曲爲之說。樂肇訓否爲屈，蔡謨訓矢爲陳，謂孔子爲子路陳天命，否屈乃天命所厭，見南子者，時不獲已也。其說巧矣。然文義則牽強難通，事理則無所發明。且孔子在衛，乃際可之仕，禮貌衰則去之，亦不至於時不獲已而自屈也。朱子謂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且據世家之文，以爲南子請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其說似矣。然古禮不可考，春秋傳中亦殊不見，則朱子亦僅出於臆度，恐不足據也。或又以南子爲南蒯，南蒯固不優於南子，而其時亦不合。所謂知其不可而強爲之辭者，其說益陋，不足辨矣。按此章在雍也篇末，其後僅兩章，篇中所記雖多醇

粹，然諸篇之末，往往有一二章不相類者。鄉黨篇末有色舉章，先進篇末有侍坐章，季氏篇末有景公邦君章，微子篇末有周公八士章，意旨文體皆與篇中不倫，而語亦或殘缺，皆似斷簡，後人之所續入。蓋當其初，篇皆別行，傳之者各附其所續得於篇末。且論語記孔子事，皆稱子，惟此章及侍坐、羿、冢武城三章稱夫子，亦其可疑者。然則此下三章，蓋後人采他書之文，附之篇末，而未暇別其醇疵者。其事固未必有不必曲爲之解也。說竝見前墮費及後佛肸論語條下。

世家見南子後，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衛過曹，適宋，桓魋欲殺孔子。孔子適鄭，遂至陳，主于司城貞子家。居陳三歲，去陳過蒲，遂適衛。余按孔子之聖，必不爲夫人次乘。靈公雖無道，尙知致敬孔子，必不以夫人之次乘辱之。君子見幾而作，禮貌衰則去之，爲夫人次乘，不僮衰而已，孔子豈待如此然後去乎。此事之必無者，且孔子既去衛而

適陳矣。居陳三歲，無故而復適衛，何邪？豈困於陳而遂忘前此之辱邪？與其復來，則何如前日之不去之爲愈邪？使靈公又辱孔子，孔子當何以處之？推其前後，尤不近於情理。故今皆不錄。而桓魋之難，貞子之主，悉載之。問陳之後，詳見後際可條下。

世家云：孔子過蒲，會公叔氏以蒲畔，蒲人止孔子。弟子公良孺鬪甚疾，蒲人懼，謂孔子曰：「苟毋適衛，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靈公聞孔子來，郊迎問曰：「蒲可伐乎？」對曰：「可。」其男子云云。靈公曰：「善。」然不伐蒲。余按：春秋經傳，無公叔氏以蒲畔之事。定十四年經云：「衛公叔戍來奔。」傳云：「衛侯逐公叔戍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戍來奔。」而世家以去衛爲定公卒之歲，又居陳三歲，而後過蒲，則公叔氏之亡也久矣。蒲旣畔衛，孔子何難紆道避之，乃輕入險地，以自取禍？況蒲在衛西，陳在衛南，自陳來，不由蒲也。孔子過蒲，何爲焉？要盟，神固不聽。然旣許之，甫出而卽背之，亦豈聖人之所爲邪？蒲，衛之屬邑耳。靈公好戰，屢伐晉，而獨不敢伐一蒲。孔子不對。

靈公之問陳，而於靈公之不伐蒲，獨力勸其伐，不亦先後矛盾矣乎？此乃戰國人之所僞撰，必非孔子之事。今不取。

論語陽貨篇云：「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為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白乎，涅而不緇。』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此事，世家載之。自蒲適衛之後，余按：佛肸以中牟畔，是亂臣賊子也。孔子方將作春秋以治之，肯往而助之乎？肸與公山不狝，皆家臣也。孔子魯大夫也。孔子往，將臣二人乎？抑臣於二人乎？臣二人，則其勢不能。臣於二人，則其義不可。孔子將何居焉？夫堅者誠不患於磨，然未有恃其堅而故磨之者也。白者誠不患於涅，然未有恃其白而故涅之者也。聖人誠非小人之所能污，然未有恃其不能污而故入於小人之中者也。若孔子之堅白，非佛肸之所能磨涅，則彌子瘠環癰疽，亦豈獨能磨涅孔子者，而孔子乃不肯主其家？孟子乃以爲無義無命乎？故不磷不緇之說，爲見陽貨解。

則可。爲往赴不狃佛肸之召解，則斷不可。昔有人蓄玉環古劍各一，有崑崙奴能沒水取物，皆愛之，謂之三寶。每涉江湖，必投環劍水中，使奴取之，以爲笑樂。嘗過洞庭，投之，奴沒而出，泣曰：環劍已墮龍項下，不可取矣。固強之，遂并奴溺焉。故凡恃其所能而欲嘗試之者，未有不爲龍之所攫者也。且孔子往，將何爲耶？不助之耶？固無所用於往，往亦將不相容。助之耶？則已磷且緇矣，尙得自謂堅白乎哉？又按佛肸之畔，乃趙襄子時事。韓詩外傳云：趙簡子薨，未葬，而中牟畔之。葬五日，襄子興師而次之。新序云：趙之中牟畔，趙襄子率師伐之，遂滅知氏，并代爲天下疆。列女傳亦以爲襄子。（通世案：嘉慶二年刻本，又按以下文稍詳，今暫略於此。）左傳晉語及史記趙世家，皆無佛肸畔事，惟韓詩外傳及列女傳有之，然皆以爲趙襄子時，非簡子也。之二書者，固不足以取信，然其所記判然兩事，非互相勦襲者，而皆以爲襄子。然則此事固疑在襄子時也。左傳於定哀之際，記簡子事詳矣，自獲麟以後，乃稍略焉。襄子之及見於傳者，僅兩事耳，而晉語記簡子，亦不減十餘事，皆不應獨

遺此一事。然則此事固應在襄子時也。襄子立於魯哀公之二十年，孔子卒已五年，佛肸安得有召孔子事乎？左傳定十三年，晉荀寅士吉射奔朝歌。哀三年，趙鞅圍朝歌，荀寅奔邯鄲。四年，圍邯鄲，邯鄲降，齊國夏納荀寅於柏人。五年春，圍柏人，荀寅士吉射奔齊。夏，趙鞅圍中牟。然則此四邑者，皆荀寅趙稷等之邑，故趙鞅以漸圍而取之。當魯定公十四五年，孔子在衛之時，中牟方爲范中行氏之地，佛肸又安得據之以畔趙氏乎？此蓋戰國橫議之士，欲誣聖人，以便其私，但聞不狃嘗畔魯，則附會之，以爲孔子欲往，而不知其年之不符也。但聞佛肸嘗畔晉，則又附會之，以爲孔子欲往，而不知其世之尤不符也。彼橫議者，固不足怪。獨怪後世之儒，肩相望踵相接，而但高談性命，細摘章句，竟無一人降心究考，肯爲我先師孔子辨其誣者，良可歎也。惟漢王充論衡，獨以往應佛肸公山之召爲非，是然知其非，而不辨其誣，反議聖人之有遺行，則其謬更甚焉。且使二人之召子果欲往，何以皆卒不往？既不往矣，猶委曲而誣之曰：欲往，聖賢處世，將

何以自免於人言耶。既明知其不往矣，猶不敢公然代白其無欲往之心。儒者之於聖人，抑何薄耶。又凡夫子云者，稱甲於乙之詞也。春秋傳皆然。未有稱甲於甲而曰夫子者。至孟子時，始稱甲於甲而亦曰夫子。孔子時無是稱也。故子禽子貢相與稱孔子曰夫子。顏淵子貢自稱孔子亦曰夫子。蓋亦與他人言之也。稱於孔子之前，則曰子如不言，曰願聞子之志。曰子將奚先，不曰夫子也。稱於孔子之前，而亦曰夫子者，惟侍坐武城兩章及此章而已。蓋皆戰國時人之所僞撰，非門弟子所記。吾不知後世讀論語者，何以皆不之察也。故今與不狃之召，皆削之不書，且為之辨。餘見前墮費條下。

附錄○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子曰果哉。末之難矣。論語微

世家載此事於靈公之世，佛胥既召之後。今按經無明文可考，則未知其為靈公之世與孝公之世與。但孝公非用孔子之人，孔子亦未必有佐孝

公之心，似於靈公之世為宜。姑從世家附之於此。

世家於擊磬之後，載學琴於師襄一事。今按論語大師擊章，有擊磬襄。先儒皆以為魯人。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又曰師擊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則以擊等八人為魯人者，近是。孔子不當學之於衛也。聖人固無常師，然學琴當在少年時。在齊聞韶，聖人之於樂已深矣。及是又二十年，而襄乃擊之屬。孔子反魯之後，擊方在官，則襄於孔子似為後起。襄之琴恐不足為孔子師也。此其事之有無，蓋不可知。且其所云眼如望羊，心如王四國之語，皆不雅馴，與論語所記孔子之言大不類。蓋皆後人所託。今不敢載。

世家於學琴之後，又云孔子既不得用於衛，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嘆曰美哉水洋洋乎。某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鳴犢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云云。乃還而反乎衛。此後乃有問陳之事。余按春秋經傳定八年，趙鞅使涉佗盟

衛侯揆其手及腕。十三年入於晉陽以叛。哀三年殺周襄宏弱王室侮諸侯而叛其君。春秋之大夫罪未有大於鞅者也。其他黨奸釀亂之事史不絕書。不知孔子何取於鞅而欲見之。至竇鳴犢舜華之死抑末矣。鞅之善惡亦不在於此二人之死生也。何為臨河而遽返邪。晉大夫之見於傳者多矣。微但大夫也。即趙氏之家臣董安于尹鐸郵無恤之倫皆得以其才見于傳。兩人果賢大夫。傳記何為悉遺之乎。且鞅衛之仇讎也。孔子雖未受職于衛。然曰際可之仕則亦有賓主之義焉。無故去之而往見其讎。于義似亦有未安者。往而不遂復返乎衛。不知何以對靈公。靈公亦安能待之如舊邪。佛肸趙氏之叛臣也。趙氏衛之仇國也。或召而欲往或不召而自往。忽而衛忽而中牟。忽而晉忽而復反乎衛。其仇與叛皆不計焉。亦何異於朝秦暮楚者乎。此必戰國時人之所偽托。非孔子之事。故今亦不錄。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論語衛靈公篇

二之三三三

二之三三三

此事與春秋傳答孔文子語大相類。而彼尤詳備。蓋本一事。而傳聞異辭。或以為靈公。或以為文子耳。但此乃論語之文。而彼僅見于左傳。又無他書可以證其孰誤。未敢據彼而廢此。故兩存之。說並見後孔文條下。備覽○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鴈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世家此文與孟子際可之義合。疑衛靈禮貌漸衰。故孔子見幾而作。亦不專因於問陳也。孟子曰。孔子欲以微罪行。不欲為苟去。聖人去衛之故。固有人不能盡知者。故附次于此。附論○孟子曰。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世家世家孔子於靈公時。凡四去衛。而再適陳。其二皆未出境而反。其初適陳也。以定公卒之歲。乃定公十五年。適宋。遭桓司馬之難。至陳。主於司城貞子。蓋本之於孟子。其再適陳也。以靈公卒之春。乃魯哀公二年。而誤以為三年。因靈公問陳而遂行。蓋本之於論語。余按論語孟子所記。乃一時事。論語記其去衛之故。而孟子敘其道路所經。與在陳所主。非再去也。世家

誤分爲二，遂謂孔子至陳三歲而反乎衛，由衛而再適陳，以實之，不思定公卒之歲，距靈公之卒僅二年，而孔子居陳三歲，并曹宋鄭蒲之滯及在衛臨河之日計之，當不下四五年。如此，則靈公之卒固已久矣，尙安得有問陳事乎。其謬一也。論語云：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孟子云：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此兩章亦一時之語，而所傳異詞。世家亦分以爲二，遂謂孔子凡兩發嘆，一屬之初至陳，一屬之再至陳。夫既思狂簡而反衛矣，而又至陳，奚爲者。至陳而又思歸以裁狂簡，何其行止之無常乎。其謬二也。過匡之役，以恐獲罪而去，未出境也，無故而反。臨河之役，無故而去，亦未出境也，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不得已而復反。孔子之去就，若是之苟然而已乎。孟子曰：古之君子，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言弗行也，則去之。其次，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去果是也，則不當不召而自反。如可反也，則毋寧始之不去之爲愈乎，而何爲乎僕僕於道途而不憚其煩也。其

謬三也。且世家以定十四年適衛，而年表已於是年至陳。世家以定十五年遭宋桓魋之難，而年表乃在哀之三年。世家以哀六年再反衛，而年表乃在十年。世家自陳反衛，自衛復至陳之事，年表皆無之。卽其所自爲說，已自改之，而學者反皆遵之，謂孔子三至衛而三至陳，甚不可解也。今取孟子過宋之文，論語問陳之事，合而爲一，在陳之嘆，論語孟子所記，亦取而合之，則事理曉然明白，孔子并無由衛而再適陳，由陳而再返衛之事矣。至其去衛之年，雖無可考，然衛靈以哀二年夏卒，則孔子之去，非定之末，卽哀之初。世家所謂魯定公卒之歲去衛者，近是。由此過宋至陳而主貞子，正與孟子合，但無自陳反衛而再適陳之事耳。餘已詳前數條。年譜誤以孔子自衛適陳之後，復有反衛而再至陳之事，與世家同，而其文尤煩碎。曹宋皆再至焉。其至衛去衛之年，亦與世家迥異，有先於世家一年者，有後於世家二三年者。觀其所以改易之故，殊不可曉。旣無所本，考之時勢，亦俱不合。蓋年譜之作，實本於世家，而故稍竄易之，以泯其迹。

使若別有所據者然較之世家尤不足信。

洙泗考信錄卷之二終

道光四年東陽署中刻

洙泗考信錄卷之三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

過宋

按孟子於衛章是孔子去魯去衛之後過宋而後至陳也。世家亦記過宋於去衛之後如陳之前蓋本之此。今從之。

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孟子

按孟子云過宋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其上文云不悅於魯衛其下文云主司城貞子則是孔子由衛至陳經宋之境亦未必至於宋之國也。曰將要而殺之曰微服而過宋則是雖知孔子將過宋境使人要之於路微服而行則人不知其為孔子故獲免也。其如予何之言當在此時事理甚明無可疑者。世家乃云與弟子習禮大樹下。雖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云云。若果孔子尚在樹下。雖拔其樹孔子何以能免。至此乃去不亦晚乎。兵刃交集猶曰其如予何不亦迂。

乎。故今不載。

存疑○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論語述而篇

按子罕篇畏匡章其詞婉此章之詞誇蓋聖人言之聖人原未嘗自書之弟子以口相傳其意不失而詞氣之間不能不小有增減移易以失其真者學者不可以詞害志也故列之於存疑

家語賢君篇有孔子見宋君相問答之事稱宋公為主君余按此文本出說苑以為梁君春秋時未有梁也故家語改之為宋而不知其所言皆戰國策士之餘申商名法之論孔子固無此等言也不能辨其誣而反改其文以惑世撰家語者其罪大矣孟子云孔子微服而過宋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烏得與其君相問答也哉主君之稱自韓魏趙分晉之後始有之以其故大夫也故主之孔子時尚無是稱亦不得以之稱宋公也且其文本韻語家語少竄易之中遂有不叶者所增數語又獨淺陋與前後文不類然則是家語錄說苑而非說苑之錄家語也彰彰明矣然而世

儒猶信家語何耶。

附錄○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論語子罕篇○子畏於匡顏淵後子曰吾以汝為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論語先施篇

世家云或譖孔子於衛靈公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顏刻為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為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匡人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使從者為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遂過蒲月餘而反乎衛又月餘然後去衛過宋而至於陳余按孔子在魯為司寇居衛見禮於其君其去也道路之人當悉知之不得因刻一言而遂誤以為虎况拘之五日亦當出一言以相詰乃至竟不知其非陽虎豈人情耶匡人欲殺孔子斯殺之矣如不欲殺斯釋之矣拘之五日欲奚為者而甯武子之卒至是已百餘年甯氏之亡亦數十年從者將欲為誰臣乎此其為說至陋皆必無之事而世咸信之雖朱子亦采之其亦異矣家語云

「孔子之宋，匡人簡子以甲士圍之。子路奮戟將與戰，孔子止之，曰：『歌。』予和汝。子路彈琴而歌，孔子和之。曲三終，匡人解甲而罷。余按此言本之莊子外篇，莊子本不足信，而家語之采之也，又并失莊子之意。莊子云：『孔子遊於匡，宋人圍之，數匝而絃歌不輟。』是歌自歌，圍自圍也。歌不因於圍也。如家語之言，則是孔子欲以歌退敵矣。莊子云：『無幾何，將甲者進辭曰：『以為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請辭而退。』是歌自歌，解自解也。解又不因於歌也。如家語之言，則是匡人真以歌退師矣，而豈有是理哉？後世之臣有欲臨河讀孝經以退敵者，未必非此言之誤之也。外篇不知何人所撰，要其中皆寓言，不過欲明安命無為之意，姑借孔子畏匡一事而附會之，以自伸其說耳。家語以為實然，誤矣。且匡人果拘孔子五日而免之，則顏淵當同拘而免矣。匡人果圍孔子，曲三終而解去，則顏淵當同圍而同解矣。何以論語云：『顏淵後乎。』此必孔子聞匡人之將殺已，而有戒心，或改道而行，或易服而去，倉卒避難，故與顏淵相失。故不曰拘於匡，圍於匡，而曰畏於

二之三四〇

二之三四一

匡不然已為所拘所圍矣，生死係於其手，而猶曰其如予何，聖人之言，不近迂乎。然則此事當與微服過宋之事相類，不得如世家家語之說也。孔子既欲適陳，則適陳耳，必不中道而返，又居衛月餘，而後始適陳也。靈公既不召孔子，孔子無故去而復返，不但為其所輕，吾恐其疑將加甚焉。然則孔子果以適陳之故過匡，當在後日去衛過宋之時，不得云自匡返衛而後去也。故附次於過宋之後，而凡世家家語之文，概不載焉。

又按定公六年傳云：『侵鄭，取匡，往不假道於衛。』是匡在鄭東也。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是匡在衛南也。魯雖取匡，勢不能有杜氏疑為歸之於晉。莊子荀子皆以匡為宋邑。鄭東衛南，則去宋為近，去晉為遠。晉之滅偃陽也，以予宋公。取匡之時，宋方事晉，匡歸於宋，理或然也。此事既與過宋之事相類，又與其時相同。若匡又宋地，則似畏匡過宋，實本一事者。吾惡知非燧聞孔子適陳，將出於匡，故使匡人要之，而後人誤分之為二事也。子罕篇云：『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述而篇亦云：『天生德於予，桓

雖其如予何」二章語意正同。亦似一時一事之言。而記者各記所聞。是以其詞小異。未必孔子生平。每遇患難。卽爲是言也。然則畏匡之與過宋。絕似一事。恐不得分以爲二也。然於經傳皆無明文。故今不敢遽合爲一。姑兩存之。以俟夫博古之士正之。說并見前不悅條下。

世家於孔子過宋之後。云適鄭。與弟子相失。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東門有人。其頰似堯。其項似臯陶。其肩頰子產。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纍纍若喪家之狗。云云。余按鄭在宋西。陳在宋南。自宋適陳。必不由鄭。且子產鄭相。其卒不久。鄭人或猶有及見者。堯禹臯陶。千七百餘年矣。鄭人何由知其形體之詳。而分寸乃歷歷不爽矣乎。至比聖人於狗。造此言者。信此說者。皆聖門之罪人也。此乃齊東野人之語。故今皆削之。而并爲之辨。

厄於陳蔡之間

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子孟

世家孔子至陳之時。陳侯爲湣公越。而孟子作陳侯周。史記多誤。當從孟

二之三四二

二之三四三

子名周爲是。

國語云。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好聘。且問之。仲尼曰。無以吾命。賓發幣於大夫。及仲尼。仲尼爵之。旣徹俎而宴。客出骨而問曰。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某聞之。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云云。余按定公十二年。孔子已去魯適衛。而吳樓越於會稽。乃在哀之元年。孔子時方在陳。吳使安能發幣於孔子。孔子又安能爵吳使於魯廷哉。孔子不語神怪。論語言之矣。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況吳使原未明問此事。但泛言及骨。而孔子遽遠徵神怪。以誇之。豈聖人之所爲乎。堯典曰。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凶之罪大矣。然不過流放。今防風氏。但後至耳。遽殺而戮之。禹亦殘忍矣哉。且防風氏。人耶神耶。人也。則與致羣神之言。不相蒙。神也。又安得有骨乎。世家此事。載之定公五年。而哀元年。孔子在陳。又云。吳敗越。王句踐會稽。夫會稽之役。旣在哀元年。則定五年。又何得預載。

之。然此本無之事，其年月亦不足深辨。說并見前，或謂條下。國語又云：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楷矢貫之，石罍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云云。余按：肅慎氏之去陳也遠矣。隼爲石罍所貫，安能飛數千里。至於陳廷而後死哉。且怪者：孔子之所不語，而國語所載孔子之事，凡四而三語怪焉。一似孔子生平專以語怪爲事，而他特其餘者，則何以論語二十篇中從未載其一事。左傳之豔而誕，亦從未有一事之似此者。此蓋稱聖人者欲見其博，而不知其適以誣聖人小聖人也。故今皆不取。又按：春秋定公四年，葬陳惠公。孔子至陳之時，據史記當爲陳湣公，而云惠公亦謬。

孔叢子云：陳惠公大城，因起淩陽之臺，未終而坐法死者數十人，又執三監吏。夫子見陳侯與俱登臺而觀焉，曰：美哉斯臺！自古聖王之爲城臺，未有不戮一人而能致功若此者也。陳侯默而退，遽赦所執吏。余按：談言微

二之三四四

二之三四五

中固足解紛。然特滑稽之雄，淳于髡東方朔輩之所爲，不但孔子不屑爲此。春秋時尙未有此等語也。蓋滑稽者所託，故不錄。陳惠公之誤說已見前條下。

存疑○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

左傳哀公三年。

按：論語孔子之言，皆平實切於日用，而無億中之事。左傳所載列國大夫多億中，能預決人之成敗生死，竊疑其皆出於事後附會之言，而不足爲據。夫聖人固有先見之明，然觀入廟而每事問，謙慎小心，蓋知而常自處於不知者，未必如是之輕而易也。故余不敢盡信，姑存之於此。

世家云：季桓子病，謂康子曰：必召仲尼。康子立，將召之。公之魚沮之云云。曰：必召冉求。冉求將行。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將大用之也。是日孔子曰：歸乎。云云。子貢知孔子思歸，送冉求，因誠曰：即用，以孔子爲招。云云。此後乃有適蔡之事。余按：論語爲衛君章，冉有子貢問答之詞，皆似在衛之

時有所諱而不敢深言者。若冉有果從孔子反衛，則必無自陳歸魯之事矣。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記者因記弟子姓名凡十人，而冉有與焉。記云：「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歷觀所云，皆似冉有始終相從於陳蔡間者。然則冉有歸魯，當在反衛之後，不當在桓子甫卒之時也。冉有為季氏臣，不可謂之大用。冉有子貢均弟子也。冉有果用，必請歸孔子，不必待子貢之誠。子貢之穎悟，亦不必待孔子示之以意而後知也。此皆後人猜度之辭，不足信。而孔子思歸之嘆，亦當在將反衛之際，不當在未適蔡之前。故今皆不取。說并見後歸與條下。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論語子路篇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子曰：「女奚不曰：其為人，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論語述而篇

世家云：冉求既去，明年孔子自陳遷於蔡。明年孔子自蔡如葉。葉公問政云云。余按左傳哀公二年，蔡遷於州來。四年，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十六

年，楚白公作亂，葉公自蔡入楚，攻白公，白公死。葉公兼攝令尹司馬，國寧，乃老於葉。則是孔子在陳之時，葉公在蔡，不在葉也。蔡既遷於州來，去陳益遠，來往當由楚境，孔子未必遠涉其地。而論語孟子春秋傳中，亦俱無孔子與蔡之君大夫相與周旋問答之事。則是孔子所謂「從我於陳蔡者」，乃負函之蔡，非州來之蔡也。葉公本楚卿貳，與聞國政，不當居外，以新得蔡地，故使鎮之，而孔子適在陳蔡之間，因得相與周旋。及其請老，乃歸於葉。史記但見論語孟子中，有孔子在蔡之文，遂誤以為州來之蔡。又因葉公有問政，問孔子於子路之事，遂別出自蔡如葉之文以合之，而不知其誤分一事為兩事也。故今考而正之，列葉公之間於在蔡之時，而無孔子如州來及葉之事。

存疑○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

論語微子篇

存疑○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與者爲誰？」子路曰：「爲孔某。」曰：「是魯孔某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某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輟。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某不與易也。」上同。

存疑○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蓑。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上同。

世家載沮溺丈人之事於自葉反蔡之時，而載接輿事於在楚。余按此三章，其文皆似莊子與論語他篇之言不倫，以晨門荷蕢兩章較之，可見而

二之三四八

二之三四九

此篇雜記古人言行，亦不似出於孔氏門人之手者。後兩章末，雖載孔子子路之言，然於聖人憂世之深心，無所發明，而分行義與行道爲二，於理亦似未安。莘野南陽，豈得概謂之亂倫乎？恐係後人之所僞託。姑存之，以俟有識者決之。又按微子以下四章，皆以時代先後爲序，則此三章之次，亦恐不如世家所列，故今仍以論語之文次之。然其事之有無，蓋不可知，亦無庸深考也。

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論語微子篇。

此事無年可考。世家置之遷蔡之後。朱子據論語文，以爲當在去衛如陳之時。按孔子言從我於陳蔡，孟子亦言君子厄於陳蔡之間，則是孔子往來於陳蔡間，原無定居，而其厄亦非一日之事也。蔡在陳南，自蔡反衛，亦必由陳始達，則是孔子至蔡之後，蓋嘗復歸於陳，而後反衛也。且孟子以孔子之厄爲無上下之交，而過宋之役，主司城貞子，不得謂之無交。然則

論語或統言之，未必其事適在於問陳之後也。故次之於葉公問答之後。世家云：孔子遷於蔡之歲，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閒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孔子講誦弦歌不衰。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此說世多信之，余竊疑焉。論語曰：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閒，無上下之交也。但言其君大夫不見禮，以至於貧乏耳。初未嘗云有兵以圍之也。匡人之難，兩見於論語。宋桓司馬之難，一見於論語，而詳載於孟子，而皆不言陳蔡之圍。若如世家所記，兩國合兵圍之，其事大於桓魋匡人之難多矣。而論語孟子反皆不言，但謂之絕糧，但謂之無交，豈理也哉。楚，大國也。陳蔡之畏楚久矣。況是時吳師在陳城下，陳旦夕不自保，何暇出師以圍布衣之士。陳方引領以待楚救，而乃圍其所聘之人，以撓楚怒，欲何爲者。哀之元年，楚子圍蔡，蔡人男女以辨。

二之三三〇

二之三五一

蔡於是乎請遷於吳，二年遷於州來。其畏楚也如此，幸其不伐足矣。安敢自生兵端。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圍孔子者，妄也。蔡方事吳，陳方事楚，楚圍蔡，而陳從之。陳圍蔡，而吳伐之。陳之與蔡，仇讎也。且蔡遷於州來，去陳遠矣。孔子時既在蔡，蔡人欲圍孔子，斯圍之耳。不必遠謀之陳。比陳知孔子之往，則孔子已至楚矣。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相與謀圍孔子者，妄也。陳蔡合兵而來，當不下萬餘人。孔子之從者，不過數十人。圍而殺之，如反掌耳。圍之七日，至於絕糧，而不肯殺，又不肯繫之以歸國，老師費財，意欲何爲。設使楚竟不救，將坐俟其餓死而後去乎。其爲謀亦拙矣。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相與謀圍孔子，使之絕糧，待楚救至而後免者，妄也。此皆時勢之所必無，人情之所斷不然者，而世儒多信之，其亦異矣。孟子曰：孔子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獨其於陳蔡也，則曰：無上下之交。蓋古之適他國者，其君大夫必饋之餼，而陳蔡皆無之，以此致厄，如晉重耳之不禮於鄭衛，乞食於五鹿。

者然。烏有所謂發徒役以圍孔子於野者哉。春秋傳云陳不救火。君子是以知其先亡。國語亦言陳之道路不修。賓旅無所依。故單子知其必亡。蓋陳之國事日非。其君大夫皆不恤賓旅。孔子亦不樂立於其朝。而蔡乃楚境。楚人亦務富國強兵。非能尊賢養士之國。雖有貞子葉公之輩。度亦暫與相依。而未必遂久與相處。是以往來兩地。未有定居。其窘餓窮乏。蓋亦非一日之事矣。故曰厄於陳蔡之間。言其非一時非一地也。其反衛也。曰公養之仕。言其僅能免於昔日之絕糧也。後之人。但聞有絕糧之事。而不知其故。遂疑二國大夫之相厄者。因附會而爲之說。而不知其舛也。故今皆不載。蔡乃楚境之說。詳見前葉公條下。

又按陳蔡之圍。經傳未有言者。獨莊子書數數言之。後人相傳之言。蓋本於此。不知莊子特譏孔子之好言禮義。以自困其身。因有厄於陳蔡一事。遂附會之。以自暢其毀禮滅義之宗旨耳。其言既皆寓言。則其事亦安得遂以爲實事也。世家家語之文。采之莊列者半。當其在莊列也。猶見有一

二人以爲異端而不信者。及其在世家家語也。則雖名儒亦信之矣。嗚乎。陽關其名。而陰襲其說。而不之覺者。蓋不乏人矣。豈獨姚江之徒。乃爲陽儒而陰釋哉。故凡不見於經傳者。余概不敢妄錄。

又按孔氏註論語絕糧章云。吳伐陳。陳亂。故乏食。說與世家不同。趙氏註孟子厄於陳蔡章。亦不用世家說。是司馬遷雖載之史記。而漢人固不以爲然也。朱子論語序說云。是時陳蔡臣服於楚。若昭王來聘孔子。陳蔡大夫安敢圍之。是朱子固亦嘗闢之矣。自明季講家矜言博覽。且爲科場逢世之計。乃不辨黑白而采之。遂相沿至今。以爲固然。余故表而出之。以見其非先儒之說。

世家孔子以固窮告子路。子貢色作。孔子曰。賜。爾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孔子知弟子有慍心。乃召子路而問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爲於此。子路曰。意者。吾未仁耶。未知耶。告子貢。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盍少貶焉。告顏回。

顏回曰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使爾多財。吾爲爾宰。奈按子路慍見而曰君子亦有窮乎。雖不能無怨天尤人之意而未嘗有信道不篤之心。子曰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又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其自信果決如是。烏有以未仁未知疑孔子者哉。子貢曰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又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孟子曰子貢智足以知聖人。若欲孔子自貶其道識趣之卑陋甚矣。何以爲子貢。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奭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顏淵之言固當然遽欣然而笑欲爲之宰。毋乃近於好諛矣乎。余觀論語所載諸弟子未有不尊信聖人者。而孔子常有謙遜不敢自是之心。如世家之言則是諸弟子自顏淵外皆不足以知孔子。而孔子不得不瑣瑣然自明其過之不在己也。何其與論語相反乃爾耶。此必無之事。不待詳辨者。至於論語多識一貫之文與絕糧固窮之義毫不相蒙。自當別爲

一章。今朱子集註分之是也。世家連而及之亦非是。此事又見於韓詩外傳及說苑。而文復與世家互異。但有與子路問答語。而不及於顏淵子貢。然其文尤繁碎。決係秦漢文字。不足縷辨。其謬最顯而易見者。孔子以魯哀公六年。自陳反衛。至十三年。吳夫差始賜伍員屬鏹以死。而外傳說苑述孔子之言。并有子胥抉目於吳東門之語。孔子以魯哀公十六年卒。至二十二年。越始滅吳。已後越始通於諸夏。而說苑述孔子之言。復有句踐霸心生於會稽之語。未來之事。孔子何由預知之。而預告之乎。蓋此三書之文。皆本論語。慍見一事。而好事者敷衍其詞。遂致失真。正如今世閭巷所傳之三國殘唐東西漢晉演義。取史事而易之以俗語。加之以枝葉。以悅世人之耳目。彼固不問其義理時勢之合與否也。三子者不察而誤采之耳。至家語在厄篇。則又兼採三書而合之者。是以其文亂雜無章。且於句踐子胥二語亦存之而不刪。正與阮逸所作僞文中子元經以隋人而避唐廟諱者同。其爲僞撰不待辨而明者。不知後之儒者何以不之覺。而

信爲實也。故今一概不載。

世家云：楚昭王興師迎孔子，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無有。」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且楚之祖封於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某述三王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某得據土壤，賢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昭王乃止。其秋，昭王卒於城父。孔子自楚反乎衛。余按：孔子得百里之地而君之，可以有天下。孟子推之則然。其門人或有知之者，外人不能也。彼子西者，烏足以知之。季康子問，由求賜可使從政也，與。當是時，三子已有所建白矣。猶不敢信如此。況於陳蔡之時，子貢尙未出使於諸侯，顏淵宰予皆無所表見，子路亦未嘗爲將帥。彼子西者，烏足以知之。子西之人，本不足稱，然未嘗有嫉賢妒能之事。白公之復言，子西用之矣。若知之而忌之，雖子西亦不至如

二之三五六

二之三五七

是之不肖也。而是時昭王方在城父，以拒吳師，竟卒於軍，亦非議封孔子時也。且書傳皆無見楚昭王之事，楚世家及年表亦皆無之，則此必後人之所附會無疑也。至所稱書社地七百里者，語亦誤。楚卽欲封孔子，安能如是之大。蓋古之祿邑，多以社計。故春秋傳云：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荀子云：與之書社三百。舊說蓋言楚欲以書社七百爲孔子祿邑。史記誤以書社爲地名，因加里於七百之文下耳。曰：然則戴記有「之荆」之文，何也？曰：蔡，楚境也。之蔡，卽之楚也。吾惡知其謂之荆者，非之蔡乎。既相傳有至楚之事，故疑以爲昭王之聘之也。既聘矣，而卒於不用，故又疑以爲子西之沮之也。吾惡知其非因臆度之故，遂附會而爲之說乎。故今皆不載。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論語公冶長篇。

世家載此語於哀公三年，明年孔子如蔡，又明年如葉，反乎蔡，居蔡三歲。如楚，楚昭王卒，然後孔子反乎衛。夫孔子既思歸矣，乃反南轅而適蔡，適楚，又四五年而始反衛，何爲耶。然則此嘆當在反衛之前一二年中，故次

之於絕糧之後。

附錄○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論語先進篇

附論○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孟子

史記孔子世家以定十五年過宋至陳哀四年遷於蔡六年反衛而遷蔡之前復有反衛而再至陳之事年表則以定十四年至陳哀三年過宋十年自陳反衛其年皆與孔子世家不合而亦無再往來之文陳衛宋世家略與年表同而多闕漏惟蔡世家以昭二十六年至蔡當魯哀之二年則年表所無也余按孔子以定十二年去魯衛靈公以哀二年卒則以爲定十五年去衛至陳者近是既於是年或十四年至陳則不應復於哀之三年過宋論語述而篇云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是二子皆嘗從孔子反衛也哀七年傳云吳人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是子貢於反衛後先歸魯也若孔子於十年始反衛則子貢不得於七年已在

魯故以爲哀六年反衛者近是此皆當從孔子世家年表不足據也孔子曰從我於陳蔡者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皆連舉之而無所分孟子謂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亦不言陳蔡大抵陳蔡不能尊賢禮士不可依以久處是以孔子往來其間初無定居其年月固有不能縷分者也唯孔子世家所謂反衛而再至陳者似無其事當從年表說已見前適衛篇中

年譜誤以孔子自陳反衛之後復有如陳而再反衛之事與世家同其至陳去陳之年亦與世家頗異最可異者六十三歲自衛如陳自陳如蔡自蔡如葉既而反蔡楚昭王使人來聘陳蔡圍之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孔子自楚反乎衛取世家五年之事悉置之一年之中是年凡七至人國行萬有餘里往來如傳舍然較之世家尤爲疎脫

反衛

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

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田曰：夫子不為也。論語述而篇

此章所稱衛君，先儒皆以為出公。輒玩其詞意，良然。按春秋傳，哀公七年，公會吳於鄆，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十一年，冉求為季氏宰，及齊師戰於郊，則是孔子至衛之後，二子自衛先歸魯也。或者二子知夫子之不為而遂去耶？然則此章問答，當在孔子反衛之初，哀公六七年間，故次之於此。

附錄○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論語子路篇

世家以此章及魯衛之政章，皆為衛君輒之時。余按衛自靈公失道，政衰已久，兄弟之歎，不可必其為輒。而魯衛連及，又似初從魯來焉者。其說未

可據。唯此章正名之論，似為輒發，世家之說近是。先儒亦多從之。然無明文可考，故附次於此。

戴記檀弓篇云：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脫驂而賻之。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余按孔子之用財，如子華之使齊，原思之為宰，顏路之請車，或與或不與，皆因乎人與己之本量所當然。天理人情之不可移易者，未有但徇一時之意，偶然行之者也。若本不應如是，但因遇於一哀，惡涕之無從之故，而脫驂賻之，則是偶然與之，亦可以偶然不與。聖人之用財，恐不如是之苟也。戴記之文，本多附會。此或別有其故，而傳者失其真，或本無此事，均未可知。故今不錄。

孔文子之將攻太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文子遽止之，曰：圍豈敢度其私，訪衛國之難也。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左傳哀公十一年

按此文胡篋四句與論語問陳章俎豆數語相類其事亦相類未必兩事
適相符如此而又皆適在衛蓋本一事而傳聞者異也以理度之問陳之
失小問攻太叔之失大彼可勿行而此則當去彼可因所問而導之以禮
如以臨事好謀戒子路者然此則但當以不對拒之竊疑此文為得其實
故兩存之以俟夫有識者刪其一焉說并見前衛靈公條下

附論○孟子曰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子孟

史記衛無孝公而孔子反衛在出公輒之時故朱子以孝公為輒余按春
秋經傳哀二年衛靈公卒衛人立輒十六年正月衛侯輒來奔即在子孟至四
月孔子卒公養之為輒無可疑者輒亡在外故稱出公出非謚也輒之謚
蓋史逸之矣衛人既以蒯賁得罪於靈公而輒之拒之為是則謚之為孝
亦無足怪者故從朱子之說

孔子之於衛孝公其詳不可考余按春秋昭七年傳孔成子夢康叔謂已
立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哀十五年傳大子與五人介迫孔悝於

厠強盟之孔悝立莊公則是靈孝之世孔氏實執國政孔子之在衛文子
實留之故有擇木之喻若文子非執衛柄不過衛諸大夫孔子不答所問
足矣不必因此而遂去也文子敏而好學不恥下問則其為人必好賢禮
士者是以孔子為之留連而不遽去非苟然而已也又按傳記所載從無
孔子與衛孝公問答之語則是孝公年少尙未知與孔子相周旋但文子
言於君而致饗餼於孔子耳是以孟子謂之公養之仕明非立其朝而食
其祿也余恐世之儒者疑孔子之欲輔孝公以行道不然則疑孔子之苟
利其養而不肯去故推其前後而為之解

歸魯上

世家云冉有為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
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季康子曰孔子何如人哉對曰云云康子
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余按所載冉有之言淺陋不足
以稱聖人必後人所僞托無疑故今不取而春秋傳言師及齊師戰於郊

世家云郎亦誤。

家語云孔子自衛反魯息駕於河梁而觀焉有懸水三十仞圓流九十里魚鼈不能道鼃鼃不能居有一丈夫方將厲之孔子使人竝涯止之丈夫不以措意遂度而出孔子問焉云云余按此言本之莊子外篇其原文云「孔子觀於呂梁縣水三十仞流沫四十里鼃鼃魚鼈之所不能游也見一丈夫游之數百步而出被髮行歌而游於塘下孔子從而問焉曰吾始乎故長乎姓成乎命從水之道而不爲私焉此吾之所以蹈之也」然則外篇之意但欲明夫自然之道無爲之旨故設爲丈夫孔子問答之言以暢其說耳非實事也家語以爲實然愚矣莊周書中蚺蛇河海光景無有皆有問答之語將謂光景無有皆能爲人言乎且其所改外篇之文尤無倫理呂梁之水縣三十仞可也自衛以下河流平地安得三十仞而縣之孔子觀於呂梁可也自衛反魯去河絕遠安得河梁而息駕焉丈夫游之而復出孔子問焉可也若丈夫既度河則與孔子各在河之一涯又安能隔大

二之三六四

二之三六五

河而與之語乎嗚乎莊子之言之必無者家語皆以爲誠有也莊子之言之容或有之者家語則又改之使之必無此何爲耶又按列子黃帝說符兩篇亦載此事一與莊子文同一與家語文同蓋列子亦後人所僞撰故柳子厚謂其書多增竄高氏亦謂後人會粹而成之者是以一事而兩采之較之家語尤不可信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于仲尼仲尼曰某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邱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左傳哀公十二年

國語亦載此事而文頗與此異蓋國語皆後人所推衍非當日之言是以其文常繁於內傳而多與諸經不合不如內傳爲近其實故棄彼而存此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

可也。論語先進。

冉求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子孟。

按：論語孟子所稱，乃一事而其文小異者。既云賦粟倍他日，則所謂聚斂者，卽左傳用田賦之事，可知也。以其互有詳略，故并次之於此。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論語子罕篇。

正樂與用田賦，未知孰爲先後。然孔子之歸，在孔文子訪攻太叔之後。太叔之出，在十一月葬滕隱公之後，則是孔子歲暮始歸魯也。田賦之用，在明年正月，其閒當無幾時。故此文於用田賦之後。

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噉如也。繹如也。以成。」

論語八佾。

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論語泰伯篇。

按：語樂卽正樂之事。盈耳，卽得所之驗。故并次之於此。

附錄○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論語述而篇。

此孔子平日事，不僮歸魯以後爲然。以其與正樂之事同類，故附次於此。世家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康成之徒，多非其說。孔氏穎達云：「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遷言未可信也。」而宋歐陽氏修云：「以詩譜推之，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有二十餘君而取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邵氏雍亦云：「諸侯千有餘國，風取十五。西周十有二王，雅取其六。則又皆以遷言爲然。」余按：國風自二南幽以外，多衰世之音。小雅大半作於宣幽之世，夷王以前寥寥無幾。如果每君皆有詩，孔子不應盡刪其盛，而獨存其衰。且武丁以前之頌，豈遽不如周而六百年之風雅，豈無一二可取。孔子何爲而盡刪之乎。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玩其詞意，乃當孔子之時，已止此數，非自孔子刪之，而後

爲三百也。春秋傳云：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所歌之風，無在今十五國外者。是十五國之外，本無風可采，不則有之而魯逸之，非孔子刪之也。且孔子所刪者，何詩也哉？鄭衛之風，淫靡之作，孔子未嘗刪也。絲麻菅蒯之句，不遜於縞衣茹蔥之章。卽棣華室遠之言，亦何異於東門不卽之意。此何爲而存之，彼何爲而刪之哉？況以論孟左傳戴記諸書考之，所引之詩，逸者不及十一，則是穎達之言，左券甚明，而宋儒顧非之，甚可怪也。由此論之，孔子原無刪詩之事。古者風尚簡質，作者本不多，而又以竹寫之，其傳不廣，是以存者少，而逸者多。國云：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鄭司農云：自考父至孔子，又亡其七篇。是正考父以前，頌之逸者已多。至孔子，又二百餘年，而又逸其七。故世愈近，則詩愈多。世愈遠，則詩愈少。孔子所得，止有此數，或此外雖有，而缺略不全，則遂取是而釐正次第之，以教門人，非刪之也。尙書百篇，伏生僅傳二十八篇，逸者七十餘篇。孔安國得多十餘篇，逸者尙數十篇。禮之逸者尤多。自漢以來，

易竹以紙，傳布最易，其勢可以不逸。然其所爲書，亦代有逸者。逸者，事勢之常，不必孔子刪之而後逸也。故今於刪詩之說，悉不敢載。僞孔傳書序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孔子觀史籍之煩文，懼覽者之不一，討論墳典，斷自唐虞而下。書緯云：孔子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爲尙書。斷遠取近，定其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爲簡書。後世多以其說爲然。余按傳云：郟子來朝，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郟子曰：吾祖也，我知之。仲尼聞之，見於郟子而學之。聖人之好古也如是。果有羲農黃帝之書，傳於後世，孔子得之，當如何而愛護之，當如何而表章之，其肯無故而刪之乎？論語屢稱堯舜，孟子言必稱堯舜，其道唐虞之事，尤詳，而皆無一言及於黃炎者，則高辛氏以前之無書也，明矣。唯春秋傳，頗言上古時事，然其文多平而弱，其事多奇而詭，與堯典禹貢大不類，蓋皆出於傳聞，必非當時之書之所載也。三墳五典之名，雖見於傳，

然不言爲何人所作，故杜氏註但云「皆古書名」。若書序果出於安國，杜氏豈容不見而不註耶？虞書曰「慎徽五典」，又曰「天叙有典，自我五典」，是知堯舜之世已有五典。蓋卽五倫之義，書之策以教民者。安知傳之所云「非此五典歟」？古者以竹木爲書，其作之也難，其傳之也亦不易。孔子所得者止於是，則遂取是而考訂整齊之，以傳於門人耳。非刪之也。世家但云「序書亦無刪書之文」。漢志雖有周書七十餘篇，然皆後人之所僞撰。劉向但云「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亦未嘗言孔子之所刪也」。故今於刪書之說，悉不敢載。

附錄○子曰

加

古本

二字

古本

作

學

易

可以

無

大過

矣

論語述

此語無年可考。觀其詞意，蓋在歸魯以後。故附次於正樂之後。

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由是班固以來，諸儒之說易者，皆謂傳爲孔子所作。至於唐宋，咸承其說。余按春秋孔子之所自作，其文謹嚴簡質，與堯典禹貢相上下。論語後人所記，則其文稍降矣。若易傳

果孔子所作，則當在春秋論語之間。而今反繁而文，大類左傳戴記，出論語下遠甚。何耶？繫辭文言之文，或冠以子曰，或不冠以子曰。若易傳果皆孔子所作，不應自冠以子曰字。卽云後人所加，亦不應或加或不加也。孟子之於春秋也，嘗屢言之，而無一言及於孔子傳易之事。孔孟相去甚近，孟子之表章孔子也，不遺餘力，不應不知，亦不應知之而不言也。由此觀之，易傳必非孔子所作，而亦未必一人所爲。蓋皆孔子之後，通於易者爲之。故其言繁而文。其冠以子曰字者，蓋相傳以爲孔子之說，而不必皆當日之言。其不冠以子曰字者，則其所自爲說也。杜氏春秋傳後序云「汲冢中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彖象文言繫辭。疑于時仲尼造之於魯，尙未播之於遠國也」。余按汲冢紀年篇，乃魏國之史，冢中書魏人所藏也。魏文侯師子夏，子夏教授於魏久矣。孔子弟子能傳其書者，莫如子夏。子夏不傳，魏人不知，則易傳不出於孔子，而出於七十子以後之儒者，無疑也。又按春秋襄九年傳，穆姜答史之言，與今文言篇首略同。

而詞小異。以文勢論，則於彼處為宜。以文義論，則元即首也。故謂為體之長，不得遂以為善之長。會者合也。故前云「嘉之會也」，後云「嘉德足以合禮」。若云「嘉會足以合禮」，則於文為複，而「嘉會」二字亦不可解。足以長人合禮和義而幹事，是以雖隨無咎。今刪其下二句，而冠「君子」字於四語之上，則與上下文義了不相蒙。然則是作傳者采之魯史而失其義耳。非孔子所為也。論語云：「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今象傳亦載此文。果傳文在前，與記者固當見之。曾子雖嘗述之，不得遂以為曾子所自言。而傳之名言甚多，曾子亦未必獨節此語而述之。然則是作傳者往往旁采古人之言以足成之，但取有合卦義，不必皆自己出。既采曾子之語，必曾子以後之人之所為，非孔子所作也。且世家之文，本不分明，或以序為序卦，而以前序書傳之文例之，又似序述之義。初無孔子作傳之文。蓋其說之晦，有以啟後人之誤。故今皆不載。

附錄○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孔子與弔。左傳哀公十二年。

附錄○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某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同上。

洙泗考信錄卷之三終

道光四年東陽署中刻

二之三七四

洙泗考信錄卷之四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

歸魯下

二之三七五

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為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左傳哀公十四年。

有以告者，曰：「有麇而角者。」孔子曰：「孰為來哉？孰為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公羊傳哀公十四年。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又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孟子按春秋終於獲麟，則成於獲麟之後可知。故次之於此。先儒或謂文成致麟，然麟至見獲，非瑞乃災。其說非是。杜氏以為感麟而作，作起獲麟，則文止於所起，似矣。然二傳皆未嘗言，故今亦闕之。

世家載孔子之言云：「弗乎弗乎。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云云。其言似急於求名者，殊失聖

人之意。今不取。

備考○春秋古經十二篇。漢書藝文志。

附論○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某竊取之矣。○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並孟子也。

胡氏安國云仲尼作春秋以寓王法。尊典庸禮命德討罪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知孔子者謂此書之作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以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戚矣。余按孔子以東周之世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故修春秋以尊王室。故曰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蓋位愈卑則愈不可僭。況以布衣而

專黜陟之大權乎。唐哥舒翰討安祿山或勸之還兵以誅楊國忠曰如此乃翰反。非祿山也。若孔子先已僭天子之權彼亂臣賊子復何懼焉。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天子之事云者猶所謂王者之迹也。書天子之事也。詩天子之事也。乘檮杌春秋則諸侯之史而非天子之事也。孔子據周禮以書列國之事。所關者天下之治亂所正者天下之名分則不可更以諸侯之史目之。故曰天子之事耳。言其與詩書同而非乘檮杌之比也。豈謂其專黜陟之大權哉。若僭其黜陟卽可以爲天子之事則吳楚之僭王皆可以謂爲天子之事乎。爲是說者非止誣聖人亦教天下以悖上作亂也。故余不得不辨。

又按春秋傳晉韓起聘于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魯之春秋本據周禮以書時事。但自東遷以後時異勢殊盟會擅於諸侯政事專於大夫一切戰爭弑奪之事皆成周盛時所未嘗有者秉筆者苦於無例可循而其識亦未必足以及之。則其書法不合於周禮者當亦不少。

是以孔子取而修之。正君臣之分，嚴內外之防，尊卑有經，公私有別。然後二百四十年中，善不待褒而自見，惡不待貶而自明。大義凜然，功罪莫能逃者。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耳。非以其專黜陟爲足懼也。惜乎，後之儒者，過於求深，而往往反失其本來之意也。

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弑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論語問篇

齊陳恆弑其君壬于舒州。孔某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眾，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左傳哀公十四年

程子云：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恆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眾，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誠若此言，是以力，不以義也。若孔子之志，必將正名其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與國以討之。至其所以勝齊者，孔

二之三七八

二之三七九

子之餘事也。豈計魯人之眾寡哉。余按傳文前云：「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則已告哀公以義之當討矣。而公以魯爲齊弱，致疑，故復言此以釋其疑。非以力不以義也。哀公之所懼者，不克。若不告以可克之故，尙何望哀公之肯討耶。程子未嘗詳釋傳文，但節其後數語，遽謂之以力不以義，不亦冤乎。孔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子之所慎，齊戰疾。聖人舉事，固主於義。然亦必有知己，知彼之明，謀定而後戰。烏有舉數萬人之命，冒然一擲，而不慮其事之所終乎哉。諸葛武侯之表懷帝也，曰：「今南方已定，甲兵已足，當獎帥三軍，北定中原。」若以程子論之，是武侯亦以力不以義矣。孟子曰：「率其子弟，攻其父母，未有能勝者也。」又曰：「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蓋義以民心爲主，故孔子以民之不與言之。非論力，正論義也。況當是時，天子已微，自晉失伯以來，天下亦無方伯與國。如宋如衛，皆不足與有爲。乃欲舍不共戴天之齊民，而求助於不可倚仗之鄰國，謂因齊民爲以力，而率與國則爲以義，非

獨迂於論事，抑亦疎於論義矣。此乃宋儒之失，非左傳之謬。但傳文不若論語醇古，疑記言者才有高下之故。然與論語互有詳略，足相發明，而孔子之辭亦與論語不同，未知孰是，故竝存之。

附錄○哀公問曰：何為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論語為政篇○哀公問：弟子孰為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論語雍也篇

附錄○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論語為政篇○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論語雍也篇○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論語顏淵篇○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論語上篇○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為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

之風，必偃。論語上篇○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論語憲問篇○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某未達，不敢嘗。論語鄉黨篇

附錄○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惟其疾之憂。論語為政篇○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為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論語公治長篇

以上十一條，雖無年可考，然必皆在歸魯之後，無疑。故竝附次於請討陳恆之後。

世家云：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蓋采為政篇文，而誤以哀公為康子也。又因此文與答樊遲之語相類，而誤易之，則益舛矣。今不從。論語先進篇亦載答顏淵好學語，而以哀公為季康子，且遺「不遷怒」等三句。孫覺曰：夫子之對季康子與哀公同，而有略有詳，於臣略於君詳者也。

余按此二章其文極相類疑亦本一事而所記有詳略異同正如史記誤以舉直錯枉為答康子語耳不必曲為之解也傳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論語諸篇非一人之所記故其中往往有重出異同之語必盡以為二事則泥古之過也故今止載雍也篇文

家語載有哀公賜桃以黍雪之事孔子并食之而辨之云云余按春秋之時風尚近古以黍雪桃必無此事且此亦小事耳聖人之詞簡質而氣渾厚況侍食於君前何至喋喋辨此不休邪此文本之韓非非所引事初無實錄姑妄言以為說資者此說尤陋不足深辨然家語亦采之嗚呼蓋亦無有不采者矣

備覽○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記

存疑○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戶取瑟而歌使之聞之論語陽貨篇

按孺悲果有過孔子責之可也若有大過而不可教絕之可也胡為乎陽絕之而陰告之有如兒戲然者恐聖人不如是之輕易也使悲果能聞歌

而悔則責之而亦必悔可知也使責之而竟不知悔即聞歌奚益焉孔子於再有之聚斂弟子也責之而已於原壤之夷俟故人也亦責之而已未有故絕之而故告之如此一事者獨陽貨篇有之陽貨篇之文固未可以盡信也或當日曾有辭孺悲見之事而傳之者增益之以失其真故列之於存疑

考終

戴記檀弓篇云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子貢聞之趨而入子曰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歿余按論語所記孔子之言多矣大抵皆謙遜之辭而無自聖之意皆明民義所當為而不言禍福之將至獨此歌以泰山梁木哲人自謂而預決其死於夢兆殊與孔子平日之言不類恐出於後人傳聞附會之言故不敢載

夏四月己丑孔某卒左氏春秋哀公十有六年

杜氏註云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余按杜氏所以如是註者蓋因哀十五年傳文中有閏月遞推而下則四月不當有己丑耳。不知傳雖有此閏月魯實無此閏月己丑正當在四月也。何以明之。春秋之時列國置閏互異。昭二十二年王室之亂經傳之文皆差一月。蓋經本之魯史傳采之周史魯於六月置閏周於十二月始置閏故也。何以明之。景王之葬經傳皆在六月。是六月以前周與魯皆不置閏也。傳於十二月後始書閏月。是周於十二月置閏也。王猛之居皇也經書於夏而傳在秋七月戊寅其入於王城也經書於秋而傳在冬十月丁巳其卒也經書於冬十月而傳在十一月乙酉自六月以後閏月以前經之紀事無不先傳一月。是魯於六月已置閏也。且以傳文考之十二月有庚戌閏月有辛丑明年正月壬寅朔則十二月當爲癸卯朔而經何以書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然則是傳之閏月即經之十有二月而周魯諸閏之不同眾證明白曉然而無疑矣。哀十二年傳云冬十二月螽孔子曰火

猶西流。司歷過也。是哀公之世魯歷後天而失一閏之明證也。哀十六年續經書云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聵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而傳乃在十五年之閏月。蓋緣魯失一閏故衛閏月之事在魯明年正月。傳採之衛史而續經所書則魯史也。是哀十五年十二月以後魯不置閏之明證也。由是言之續經所書之四月即杜氏所推之三月。此月正當有己丑月日皆不誤矣。春秋中如此者甚多不可枚舉。杜氏偶未深考但以傳之日月爲據。經有與傳異者於他國事則以爲從告於魯事則以爲誤。所謂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學者不可據註而疑經也。故今仍從續經周正之夏四月己丑蓋夏正之春二月十一日也。

年譜云魯哀公十六年四月乙丑即今之二月十八日孔子卒。余按此說實本之杜氏左傳注。然杜氏之意但以所推長歷未符故疑乙己二字相似而日或誤不則月或誤耳。故曰日月必有誤猶有闕疑之意焉。未嘗決以爲乙丑也。年譜公然僭改經文以己爲乙斷以爲二月十八日者其意

以爲言之不確則人疑己之無所傳而不深信是以居之不疑以欺後世而不知四月之固無乙丑也而不知己丑之反在四月也然則作年譜者本無所據而但撥拾註疏諸子之唾餘以成書也昭昭然矣年譜不知何人所撰今見於闕里志云出素王事紀然觀其中亦似嘗有所刪節者其所去取又出家語之下然而近世之士莫不信而采之其亦可歎矣夫史記孔子世家及杜氏春秋註皆謂孔子年七十三蓋皆以孔子爲襄公二十二年生也今既從二傳以爲襄公二十一年生則孔子至是當年七十有四而索隱乃云若孔子以二十一年生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若二十二年生則七十二殊不可解

孔某卒公誅之曰旻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論語述而篇熒熒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左傳哀公十六年

附錄○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論語述而篇○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論語述而篇

戴記儒行篇云魯哀云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某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某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某不知儒服余按此篇語夸而複文淺而放乃戰國之風氣非春秋之語言李氏固已辨之矣孔子見君自有大夫朝服乃一定之制哀公亦不得疑而問之也且玩其語意乃謂宋人冠章甫魯人衣逢掖孔子隨所在國俗而服之不斤斤於禮耳非謂一時兼用之也後人合以爲一反以爲孔子之禮服誤矣莊子外篇亦有與哀公論儒服之事與此如出一口蓋皆放蕩之士疾世儒之拘謹服儒衣冠自命儒者故爲是言以詆之耳豈得以其托諸孔子載諸戴記而遂以爲實然也哉今不錄

附錄○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論語子罕篇○子不語怪力亂神論語述而篇

家語云齊有一足之鳥飛集於公朝下止於殿前舒翅而跳齊侯大怪之使使聘魯問孔子孔子曰此鳥名商羊水祥也童謠曰天將大雨商羊鼓舞今齊有之將有大水爲災頃之大霖雨水泛溢景公曰聖人之言信而

有徵矣。余按五石之隕六鷁之退春秋爲宋志之。左氏傳中神怪之事尤多。商羊之舞春秋何以不書。左傳何以不載。自春秋來大雨水者無慮千計。何以未有一人見商羊乎。孔子之所以以聖以其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傳道於萬世不以小才小藝故也。卽以才藝言之。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太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聞之曰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然則所謂博學多能云者亦謂兵農禮樂射御書計之屬非若山海經淮南子之所爲也。後之人但聞孔子博學多能遂誤以爲搜神志怪之流。然國語猶頗徵引往昔以附會之。而此則直以誦童謠之故聖之。嘻亦陋矣。童子言之孔子誦之童子之智勝孔子矣。何不聖童子而聖孔子也。卜偃師已皆能誦童謠以推未來之事將皆得爲聖人乎。此乃無識之士妄撰以見聖人之博而不知其適以小聖人也。故今不錄。說竝見後條下。

之遍問羣臣莫之能識。王使使聘於魯。問於孔子。子曰此所謂萍實者也。唯霸者爲能獲焉。吾昔之鄭過陳聞童謠曰楚王渡江得萍實大如斗赤如日剖而食之甜如蜜云云。余按萍實之事荒誕不經。童謠之言鄙陋可笑。春秋之世不但無此等事亦竝無此等語。而世信之何耶。童謠之占自春秋傳國語始有之皆附會耳非實事也。然鸚鵡謠於文武之時弧服應以褒姒之獄人固莫之測也。漢唐以降此類尤多。然千里草桃李子東君兩帝之屬其文似皆別有所指而好事者假借離合以推之於時事。卽閒有一二斥言者亦終不甚了了。如天下皆謠者亦莫知其爲何應也。從未有明白切直委曲詳盡如商羊萍實之謠者。以童子爲無知而妄言乎。何以歷歷分明如是。以童子爲知之而故言乎。已見之物羣臣莫之識也。未來之事童子何由知之。且孔子適陳偶耳。適陳而聞此謠亦偶耳。假使孔子偶不過陳或過陳而偶不聞此謠不幾無以答楚王乎。他人適不聞耳。聞之復誰不能解者。亦不必爲孔子貴也。此與商羊之事皆本說苑家語復

增益之。是以其言益陋。今竝不錄。說竝見前條下。

附錄○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論語子罕篇

○子之所慎。齊戰疾。

論語述而篇

附錄○子以四教。文。行。忠。信。

論語述而篇

戴記射義篇云。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云云。蓋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云。云。蓋僅有存者。余按。論語云。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又曰。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聖人之教。人之不輕絕之也如是。故孟子曰。仲尼不爲己甚者。烏有一射而拒人。至於如是者哉。且如序點之言。好學不倦。好禮不變。耄期稱道不亂。此七十子之所難。而乃以責之眾人。信如是也。其可以受教於聖人者。有幾人乎。此必傳而失其真者。非孔子之事也。家語亦采此文。而又增以數語。云。射既闌。子路進曰。由與二三子者之爲司馬。何如。孔子曰。能用命矣。觀其語。乃如今世演劇者之打諢然。鄙哉。有如是之輕躁而自矜之子。

二之三九〇

二之三九一

路乎哉。家語但增一語。即未有不陋者。大率如此。故今竝不錄。

韓詩外傳云。孔子遭齊程本子於郊。傾蓋而語終日。顧子路曰。由。束帛十匹。以贈先生。云云。余按。程本子不見於經傳。孔子重之如此。而論語戴記中。顧無一言稱之。何耶。子夏問孝。子曰。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爲孝乎。先生謂父兄也。春秋時。亦未聞有以先生稱人者。且其所載子路孔子問答之言。皆淺陋不足道。亦必後人所撰。故今不錄。

世多以孝經爲孔子所作。何休公羊春秋序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余按。孝經十八篇中。多孔子與曾子問答之語。然則是曾子之門人。筆之於書耳。非孔子所自爲書也。果孔子所自爲。豈得稱其門人曰曾子乎。其陋一也。經也者。後世尊古聖人之書之稱。孔子孟子之時。無此語也。自漢以後。始有經名。孔子之不題以經。明矣。藉令孔子之時。卽有此語。亦止以經名詩。以經名書。與易可矣。不應自名其言以爲經也。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聖人之謙也如是。而謂以經自名其言乎。

哉。其陋二也。中庸曰：君子之道四，某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孝雖莫大於聖人，然聖人之心，必不自以為孝，而乃曰：吾行在孝經。其陋三也。然則其非孔子之言，明甚。故今不取。

〔補〕孔子生鯉，字伯魚。先孔子死。

孔子世家。

按伯魚先孔子卒，見於論語先進篇。與史記世家文合。惟世家所稱「年五十者與顏淵之卒年互相抵牾，故今采世家文列之，而刪伯魚之年。傳信也。說見後顏淵條下。

戴記檀弓篇云：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伋則安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又云：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解檀弓者，皆以先君子為伯魚，由是遂謂孔子嘗有出

二之三九二

二之三九三

妻之事。伯魚乃出妻之子，為母當期而除，故孔子甚之。余按書云：觀厥刑於二女。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古之聖人，未有不能先化其妻，而能治國與天下者也。孔子之聖，不異於舜文王，何獨不能刑其妻，使有大過，以至於出乎？孔子能教七十子，皆為賢人，而不能教一妻，使陷於大過。七十子之服孔子也，皆中心悅而誠服，獨其妻不能率孔子之教，以自陷於大過。天下有是理乎？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夫婦之道亦然。若無大過而輒出之，孔子之於夫婦，必不若是薄也。檀弓之文，本不足信。而期而除喪，亦不必其母之出始然。父在為母期。孔子既在，伯魚為母期而除之，亦有何異？而解者必委曲遷就之，以斷合乎喪出母之說。然則伯魚必何如服，而後可謂其母之非出耶？史記孔子世家，亦無出妻之事。史記之謬，且猶無之，後儒何得妄以加聖人乎？至於道汙則從而汙之語，尤大悖於聖賢之旨。出母之稱，古亦無之。其非子思之言，明甚。且其所稱先君子者，亦未明言其為何人。後儒過於泥古，

又從而附會之，遂致孔氏頓有再世出妻，三世無母之事。伯魚之母出，子思之母嫁，子上之母又出，豈為聖賢妻者，必皆不賢，而為聖賢者，必皆不能教其婦，抑為聖賢妻者，本不至於出且嫁，而為聖賢者，必使之出且嫁，而後美也。又按左傳，士大夫之妻出者，寥寥無幾，而賢人之妻無聞焉。然則不但孔子必無出妻之事，即子思之出妻，亦恐未必然也。余寧過而不信，不敢過而信之，以誣聖賢。故今一概不錄。說並見後子思篇中。

附錄○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為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無槨，吾不徒行以為之椁。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論語先

按此文，則伯魚之卒，在顏子前，甚明。家語乃稱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伯魚年五十而卒，則是伯魚卒時，孔子已年六十有九矣。又稱顏回少孔子三十歲，三十二而死，則是顏子卒時，孔子始年六十有二也。然則顏子反先伯魚而卒，而豈不謬也哉。朱子或問云：「有以鯉死之言為夫子之設言，以人情考之，不應如此。其說是矣。蓋伯魚年五十，先孔子卒」之文，本出世

家。家語見其然，故撰為「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之語，以合之。不知史記之年，本不足信，強取以附會之，是以勞而卒，至於抵牾也。

備覽○伯魚生伋，字子思。子思生白，字子上。子上生求，字子家。子家生箕，字子京。子京生穿，字子高。子高生子慎。世紀作謙，字子順。嘗為魏相。子慎生鮒。世紀字子甲。為

陳王涉博士，死於陳下。世家。

按自子上以後，下去漢世益近，世家所載世次名字，或無大誤。故今附次於後。至於所記年幾何云者，必不能詳密如是。孔子伯魚之年，已悉不合，如前所辨矣。則自子思以下，其可信乎。今并刪之。

遺型

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孟

備覽○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

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孔子世家。

論衡云。孔子將死。遺秘書曰。不知何男子。自稱秦始皇。上我堂。踞我床。顛倒我衣裳。行至沙邱而亡。後始皇至魯。觀孔子宅。至沙邱而亡。余按。前知之術。聖人能之。而非所以為聖人也。然所謂前知者。不過剝復倚伏之理。治亂循環之運。非若後世射覆烏占之術。然也。況為秘書以遺後世。欲何為乎。漢人好信讖緯。故其為言如此。其變聖人。殊甚。良可笑也。

存參○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禮記。

此篇後文。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按。既云經而出。又云。出則否。語殊難解。註以為朋友相為服。然與上文意不相貫。疑有缺誤。故不錄。大抵檀弓之文。紕繆者多。閒有當采錄者。亦僅列之存參。志慎也。

附論○孟子曰。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若七十子之服孔子也。孟子。

世家云。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余按。孟子但云。七十子。則是孔子之門人。止七十子也。孔子弟子。安能三千之多。必後人之奢言之也。且漢人所稱六藝。即今六經。非周官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也。孔子晚年始作春秋。而易道深遠。聖人亦不輕以示人。其言未足信。今不取。

備考○論語。古二十一篇。齊二十二篇。魯二十篇。漢書藝文志。

漢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余按。魯論語中所記之君大夫。如哀公。康子。敬子。景伯之屬。皆以謚舉。曾子有子。皆以子稱。且記曾子疾革之言。則是孔子既沒。數十年後。七十子之門人。追記其師所述。以成篇。而後儒輯之以成書者。非孔子之門人弟子之所記。而輯焉者也。然其義理精純。文體簡質。較之戴記。獨為得真。蓋皆篤